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9385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l18s		
建设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2—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600011635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舰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学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学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4861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晶	08351143508110135	BH 016899	陆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晶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 016899	陆晶
李晓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66228	李晓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4861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陆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143508110135，信用编号 BH0168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陆晶（信用编号 BH016899）、李晓君（信用编号 BH066228）2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		
项目代码	2024 13131 7811 51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学超	联系方式	6099607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01 街区范围内 C 地块，西起陆港路，东至港东路		
地理坐标	起点：E 117 度 01 分 13.356 秒，N 40 度 05 分 01.573 秒 终点：E 117 度 01 分 48.132 秒，N 40 度 04 分 56.342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住宅小区内管线建设，改扩建雨水管网、热力管网、中水管网、自来水管网、通信管线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不新增占地/管线长度 3.4031 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平谷发改（审）（2024）72 号
总投资（万元）	292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管道运输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范畴，工程内容为新建雨水工程、新建污水工程、新建给水工程、新建再生水工程、恢复道路、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		

	由于本项目约有0.1m雨水干线及57.25m排水口明渠段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中本类别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情形，故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类别不涉及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类项目。
规划情况	1.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2.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2035年） 审批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及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2035年）》的批复。 3. 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京规函〔2009〕1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北京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京平规环审〔20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符合性分析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第七章“第二节

合性 分析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第88条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出，“落实绿色化、生态化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理念，提高市政设施建设标准，提升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本项目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将对现有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进行新建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工程、以及配套实施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建设旨在提升所在街区市政设施建设标准，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故本项目的实施与《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区域规划实施内容相符合。 2. 与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中“第八章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保障民生福祉”指出，“严格遵守北京市设施配置标准、深入对接专项规划，进行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为乡镇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同时，规划“第115条 加快京平物流枢纽建设”指出，“加强物流枢纽市政基础设施配置，近期建设物流基地污水厂，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并同步完善相关配套市政管线建设”。 本项目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地处01街区，属京平物流枢纽片区，将新建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及配套实施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故本项目的实施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中区域规划实施内容相符合。 3. 与马坊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2035年）》中“第10条 01街区规划实施评估”指出，“整体上，01街区内物流基地一期已基本建成，实施率较好，但存在部分地块实施与规划不符、市政配套设施未落实等问题，应进一步调整用地结构及建筑规模，补充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服务设施，加强与京平物流枢纽建设衔接，保障发展建设需求”。同时，规划“第61条 雨水排除与防涝规划”指出，“规划按照就近排放原则，集中建设区北侧的01街区雨水最终排放出路为沟河及金鸡河”。
------------------	--

本项目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地处01街区，将对现有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进行新建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工程、及配套实施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同时，本次新建雨水管线雨水排除出路为沟河。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旨在补充完善所在街区市政设施，保障街区发展建设需求，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2035年）》要求。 4. 与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名《平谷马坊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对物流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了规划设计。现将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前述物流区控规中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项目	物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道路系统规划	园区内次干路主要包括园区横一路、园区横一路、京平联络线、园区南路及园区东侧路。	本项目对物流园区内现有城市次干路陆港南街实施市政工程建设，陆港南街为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的一部分，故项目拟实施路段及道路等级均与控规相符。	符合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 规划保留马坊物流园区用地范围内的现状 DN150~DN200 毫米供水管道，并沿其他规划道路修建供水管道，与现状供水管道相连。	本项目新建给水管线，沿设计给水管道在地块中部向道路南北侧及规划相交路口预留支管。	符合
	雨水排除规划。 马坊物流园区的排水出路为沟河，规划沿规划道路修建雨水管道，将建设区的雨水排入沟河。	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线，并建设雨水入沟河排口 1 座。	符合
	污水排除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管线，同时沿未铺设污水管线的规划道路修建污水管线，将物流园区的污水排入马坊镇污水处理厂或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建污水管线，污水最终排入规划马坊镇物流园再生水厂。	符合
	中水回用规划。 规划将马坊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中水厂，其供水范围为马坊物流园区及物流园区西侧的多功能用地。规划沿物流园区的规划道路布置中水管道。	本项目新建再生水管线。	符合

5. 与马坊物流基地规划跟踪环评符合性分析

《北京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马坊物流基地规划进行了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提出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后续环境管理任务，现将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前述物流基地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管理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物流基地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符合性

项目	物流基地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用地不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马坊物流基地后续规划实施不会新增建设用地，不会改变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格局，后续发展将严守生态红线要求，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造成压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市政管线，不新增建设用地，除雨水工程管线末端因需建设入沟河雨水口涉及沟河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余工程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意见指出：“该项目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区域基础路网及市政基础管线设施的重要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须在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无法避让。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该项目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规定。”	符合
	根据基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果，马坊物流基地开发建设以来，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改善明显，环境效益逐渐凸显，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针对马坊物流基地后续开发建设，更应强化在建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的控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市政管线，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将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采取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扬尘控制措施。	符合

		马坊物流基地建设均在规划用地范围内，未突破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基地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基地现状水源为基地内水源井，供水量 100m³/d，中水现状由污水站提供，可供中水 60-70m³/d，新鲜水及中水用量均在供水能力范围之内，未超出承载力范围。基地所耗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均由市政提供，电力、天然气供应设施到位，可以满足园区需求。 未来马坊物流基地将新建供水厂、污水厂来满足马坊物流基地的发展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市政管线，与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发展需求相符合。	符合
		基地在入区企业招商引资方面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平谷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随着管理政策的不断更新，及时调整基地管理政策，目前马坊物流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方面主要参照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未引入生产型企业。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显示，本项目市政工程建设内容未在全市范围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和平谷区所处的生态涵养区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中，属允许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	符合
	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入区企业环境管理职责 ①各入区企业和项目配备环境管理人员，针对企业自身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对企业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高效稳定运行。 ②各入区企业和项目针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的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将企业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③各入区企业和项目之间建立环境管理联动机制，统一服从基地环保工作组工作安排，相互协作、友好沟通，共同构建基地环境管理支撑体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市政管线，为物流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入区企业范畴。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将采取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环保措施，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控制影响范围。	符合

	6. 与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北京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平谷马坊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京平规环审（2019）1号），现将本项目拟建情况与该跟踪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物流基地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物流基地规划跟踪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1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平谷区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要求，完善园区发展规划，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园区的科学、可持续发展建设。	本项目为马坊物流基地内现有道路的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72025GG0038523、2025规自（平）建市政字 0026号），证书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2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供水、排水、供热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优化用水方案。	本项目为马坊物流基地内现有道路的配套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工程、新建污水工程、新建给水工程、新建再生水工程、恢复道路、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物流基地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符合
	3	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规划区项目的环境监管，强化入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马坊物流基地内现有道路的配套市政工程项目，依规开展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待竣工后将依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平谷区马坊镇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平谷区西南部，是平谷区距离中心城区、通州城市副中心最近的建制镇。 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位于马坊 01 街区 C 地块，呈东西走向，位于马坊镇集中建设区 01 街区边缘，作为京平高速马坊联络线的一部分，西侧通过陆港大街与密三路相接，东侧可直通京平高速物流基地出入口；陆港南街与陆港东二路交叉路口北侧为规划马坊镇物流园再生水厂，陆港南街与港东路交叉路口东侧即为沟河，是区域雨水排除的终点。陆港南街的主要功能是作为		

	01 街区物流区域干路系统的组成部分，为沿线产业项目集散的主要通道，同时需提供配套的市政管线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完善马坊物流园内市政条件，推动马坊物流园内待开发地块建设，保障周边地块顺利投入使用，促进京平物流枢纽的形成和发展，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提出“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拟对现有陆港南街实施市政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工程、新建污水工程、新建给水工程、新建再生水工程、恢复道路、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拟对现有城市次干路陆港南街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工程、新建污水工程、新建给水工程、新建再生水工程、恢复道路、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含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住宅小区内管线建设，改扩建雨水管网、热力管网、中水管网、自来水管网、通信管线除外）”范畴，因项目雨水工程末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故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1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对现有城市次干路陆港南街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
--	--

	建雨水工程、新建污水工程、新建给水工程、新建再生水工程、恢复道路、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二 城镇基础设施”——“2. 市政基础设施”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范畴，故本项目建设实施与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相符。 2.2 北京市产业政策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京政办发〔2022〕5 号）显示，本项目市政工程建设内容未在全市范围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和平谷区所处的生态涵养区适用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中，属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与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相符。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25 日），按照“保护优先、分类施策、动态调整、落地应用”的原则，对全市范围内进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 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显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二）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	---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市政管线，其中重点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线工程，该雨水管线为 01 街区区域雨水集中排除出路之一，排除终点为沟河。依据建设单位与平谷区水务局会商确定雨水管线出口位置方案，平谷区规自分局审查管线规划设计综合并批复，确定雨水管线沿陆港南街布设至沟河巡堤路外侧，向南侧转弯折出陆港南街道路建设范围，进入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为：约有 0.1m 雨水干线及 57.25m 排水口明渠段位于国务院 2022 年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主要涉及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1-1、图 1-2。 鉴于本项目雨水工程管线末段进入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意见指出：“该项目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区域基础路网及市政基础管线设施的重要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须在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无法避让。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该项目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	--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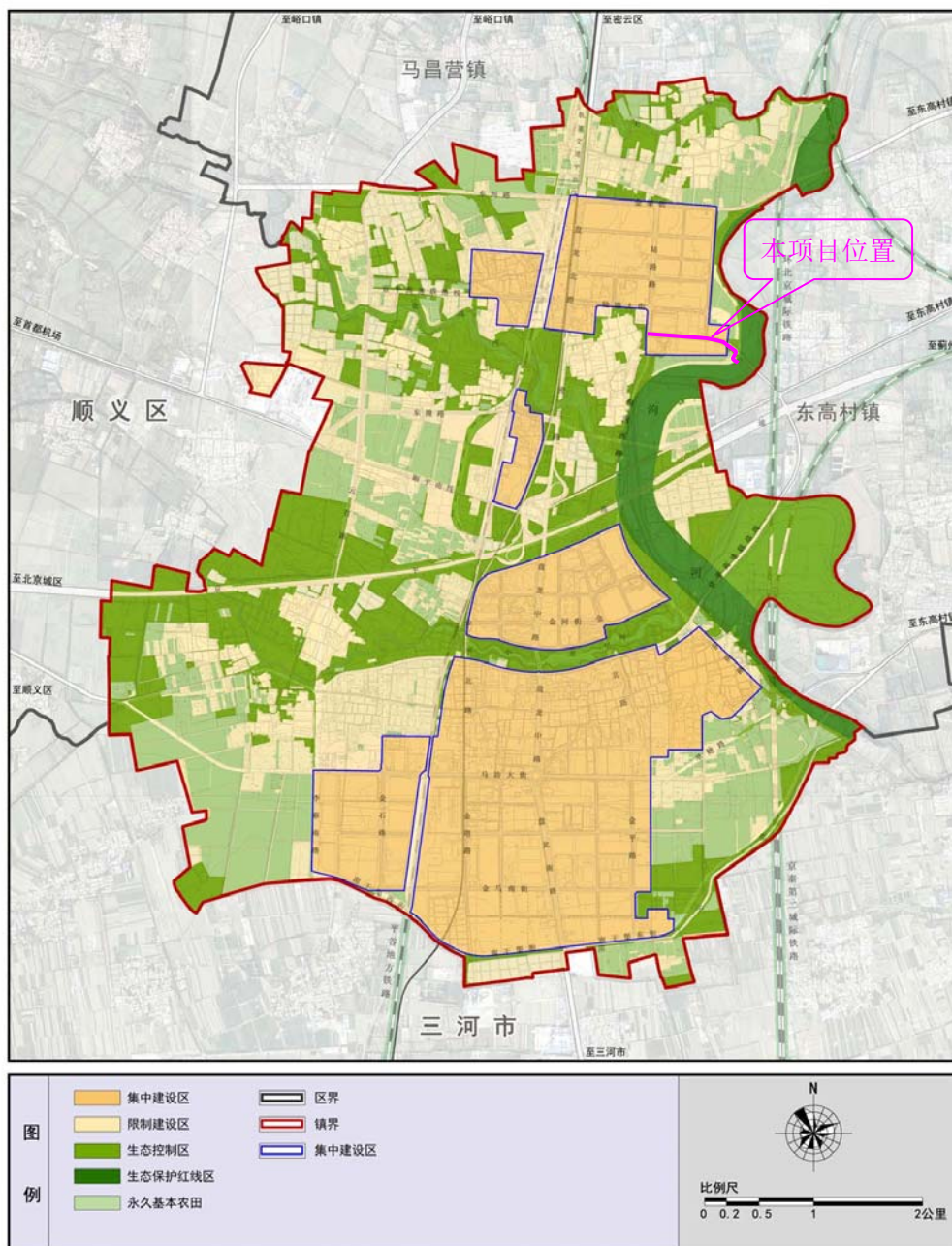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马坊镇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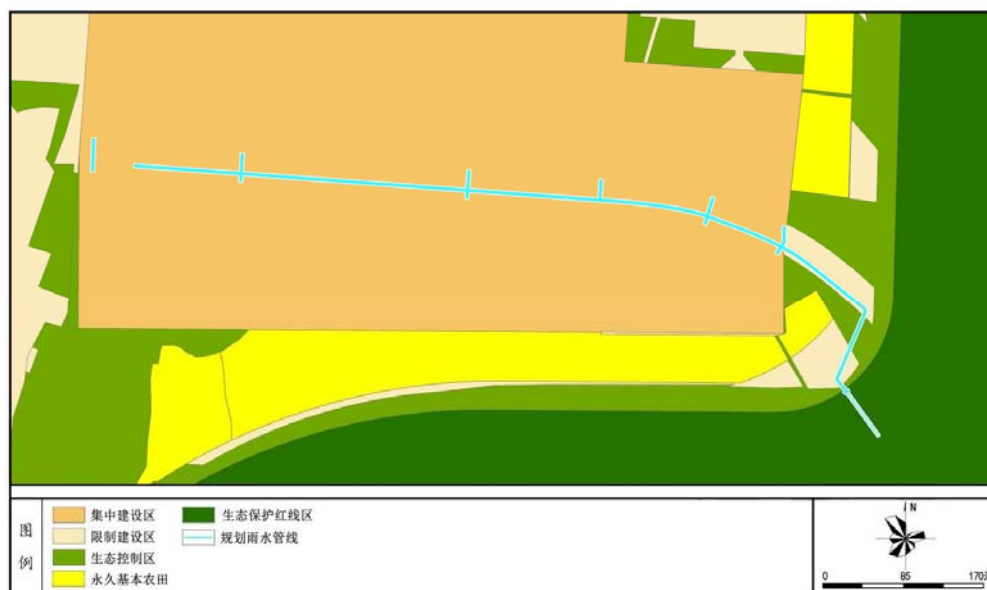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雨水工程与马坊镇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细部图

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将采取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减缓、生态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小影响范围，降低影响程度，预计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城市道路配套的市政工程，建成后除照明工程外无其他资源、能源消耗，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实施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0〕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马坊镇，项目在马坊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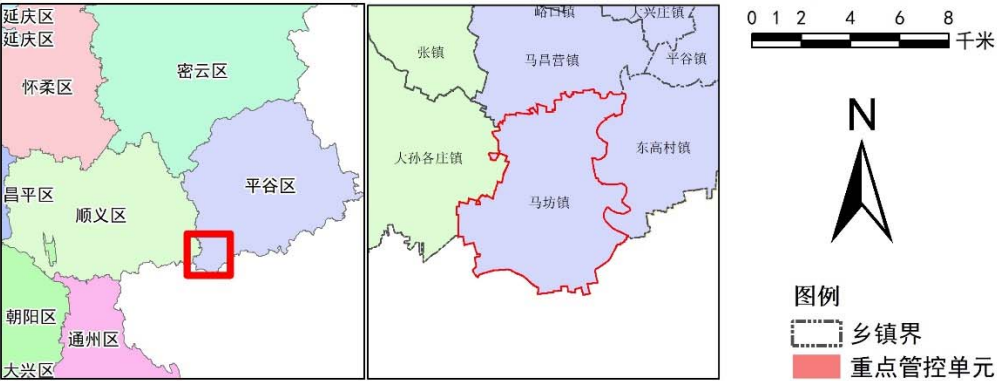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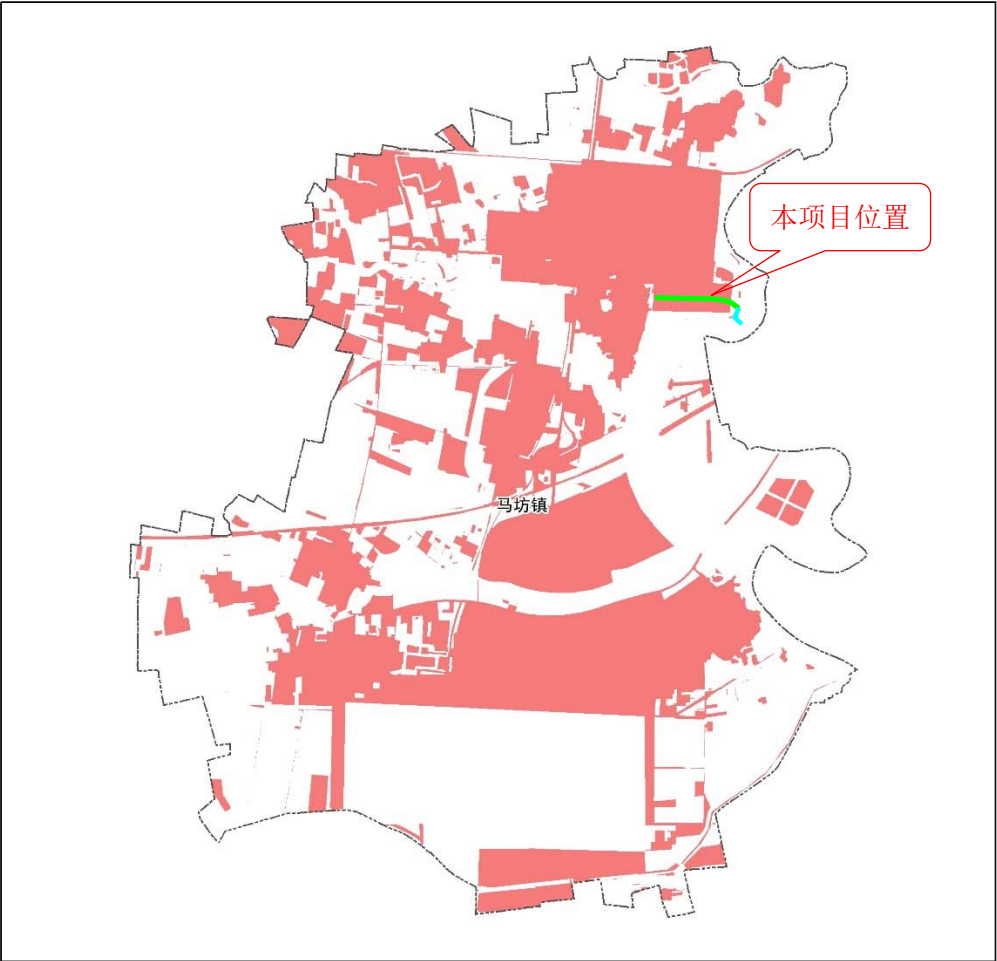
图 1-3 所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属性情况汇总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平谷区	马坊镇	ZH11011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11011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控制区）
		ZH11011720007	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马坊镇

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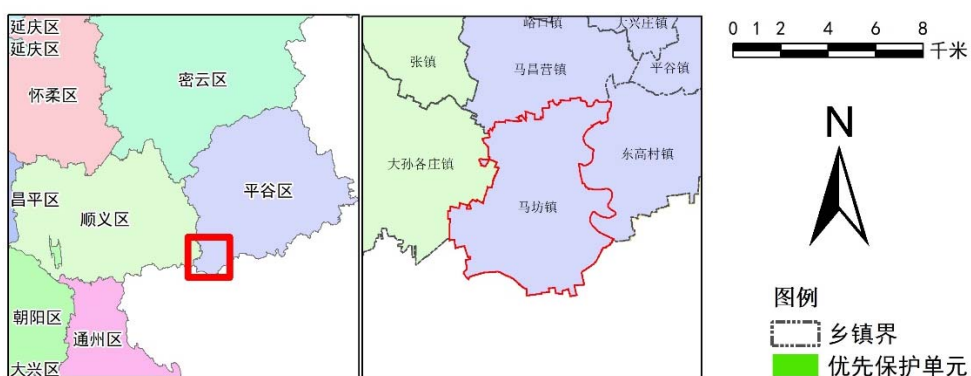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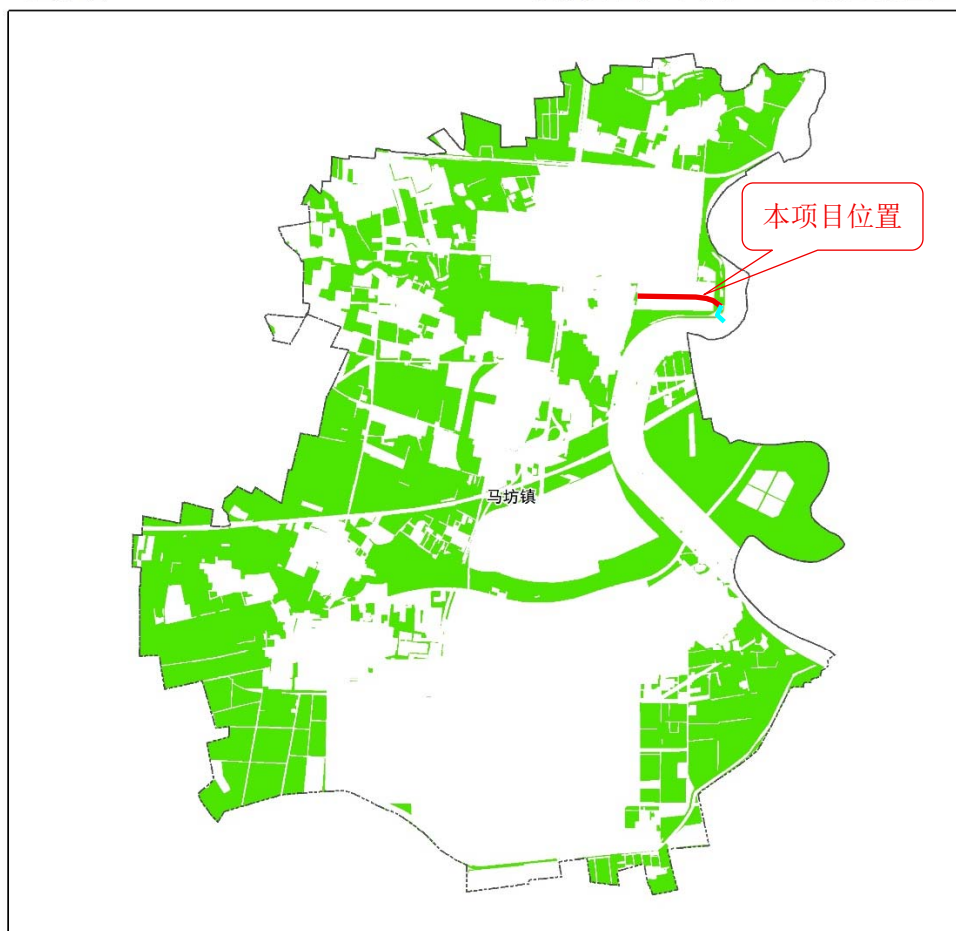


注： — 本项目道路段位置示意 — 本项目道路外雨水工程位置示意

图1-3.1 本项目在马坊镇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1）

马坊镇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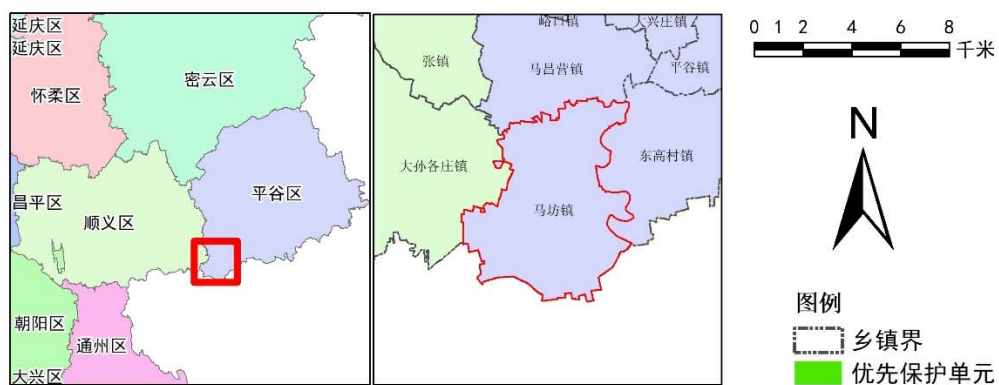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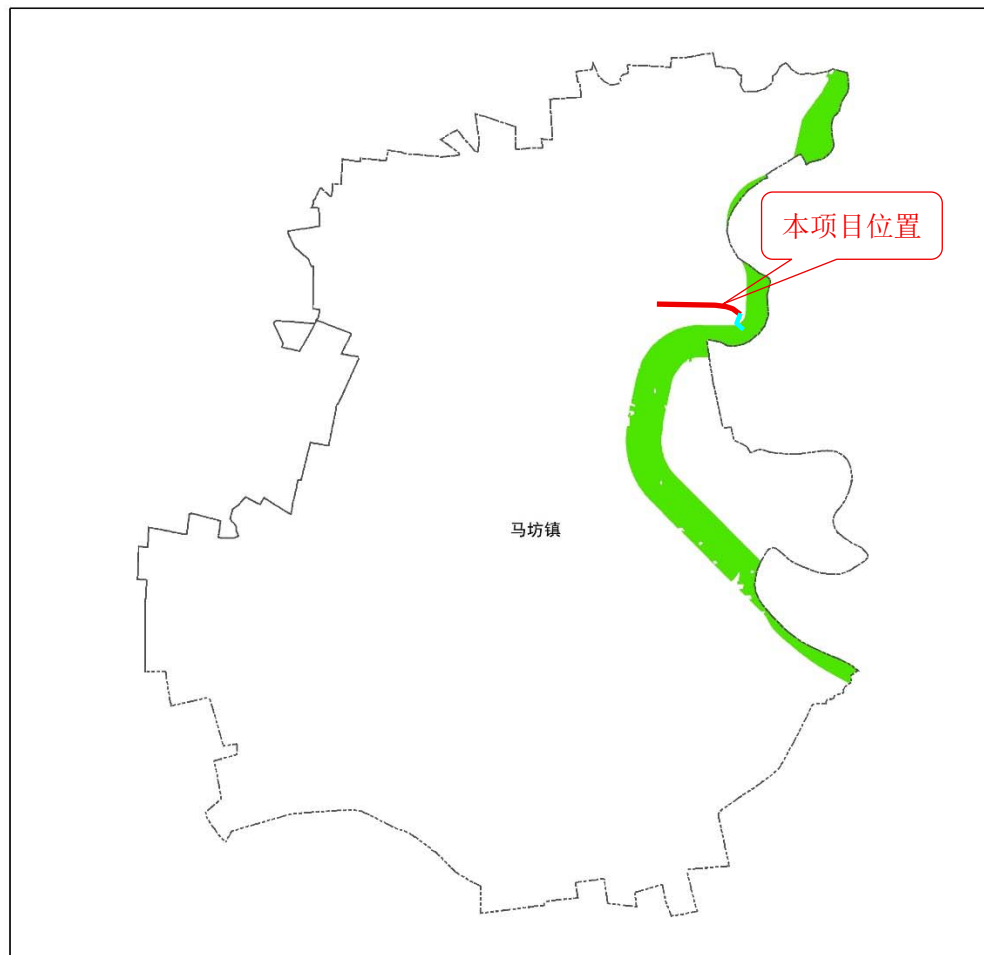


注： — 本项目道路段位置示意 — 本项目道路外雨水工程位置示意

图1-3.2 本项目在马坊镇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2）

马坊镇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注： — 本项目道路段位置示意 — 本项目道路外雨水工程位置示意

图1-3.3 本项目在马坊镇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3）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对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1）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编码为：ZH11011710007，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ZH11011710008，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控制区）；ZH11011720007，属马坊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本项目对照“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下表 1-5、表 1-6。 根据表 1-5、表 1-6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属于生态涵养区，对照“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表 1-7。 根据表 1-7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编码为：ZH11011710007，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ZH11011710008，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控制区）；ZH11011720007，属马坊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本项目对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符合性，详见表 1-8、表 1-9。 根据表 1-8、表 1-9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	---

	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4.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72025GG0038523、2025规自（平）建市政字0026号），证书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同时，本项目实施的市政工程为陆港南街配套设施，建设位置位于现有道路下方，具有唯一性，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5. 与《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符合性 5.1 与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状道路建设市政管线，其中雨水管线末端约有0.1m干线及57.25m入沟河雨水口（雨水方涵）位于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生态控制区。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第二章 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第八条第（三）款指出，除经依法批准的下列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1）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配套设施； （2）不影响生态环境和功能前提下，村庄原住民正常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3）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 （4）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5）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科研科普、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等。 鉴于本项目雨水工程管线末段及入河雨水口进入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

	内，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意见指出：“该项目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区域基础路网及市政基础管线设施的重要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须在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无法避让。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该项目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5.2 与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雨水工程的雨水管线末端及入沟河雨水口（雨水方涵）外，其余工程内容均位于马坊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对马坊物流园内既有陆港南街配套建设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市政管线，项目实施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地下管网、改善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条件的重要举措，且本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批复》（京平谷发改〔审〕〔2024〕72号），由此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能够符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	---

表 1-5 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森林公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	本项目不涉及。	/

	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地质公园	严格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风景名胜 区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湿地公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	/
生态保护 红线其他 区域	严格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北京市	本项目雨水工程管线末段进入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	符合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意见指出：“该项目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区域基础路网及市政基础管线设施的重要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须在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无法避让。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该项目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有关规定。”	
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①本项目对现有道路进行配套的市政工程建设，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平谷区发改委关于本工程项目建设书（代可研）的批复，属《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所提经依法批准的“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行为。 ③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属生态涵养区，项目对现有道路进行配套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实施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造成短时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将及时进行修复。故本项目实施能够符合《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中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施工范围内，将严格管控施工永久/临时占地，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能够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⑤本项目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作业将严格遵守《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及水务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现已取得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基本同意本项目雨水工程入沟河雨水口的总体布置，以及相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⑥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公园、公共绿地。	符合

表 1-6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 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7.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间格局；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 2.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 年版）》。 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散煤及制品销售；不属于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类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减小废气、废水、噪声影响范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执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12.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	2.本项目将使用符合《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尾气排放合格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加强尾气排放污染防治。 3.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施工期污水收集及污染防治。 5.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有关规定。 6.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 7.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执行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8.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9.本项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0.本项目将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控。 1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中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2.本项目不新建建筑，建成投用后不涉及能源使用。 13.本项目将强化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	
--	---	---	--

	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优化车辆结构，加强航空和货运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科学管理。 1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 年）》，坚持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高效精准治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本项目将制定施工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2.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北京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污染地块情况。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民用建筑能耗指标》《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 3.本项目建成投用后不涉及能源使用。	符合

	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	--	--	--

表 1-7 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4.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5.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6.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1）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 3.本项目有少量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不新建建筑。 5.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6.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7.本项目无农药、化肥使用。 8.本项目符合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符合

	7.降低农药、化肥使用强度，减少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8.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门头沟区、房山区（山区）和昌平区（山区）全域，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效果。 4.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 5.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 6.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 7.执行《北京市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执行《北京市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6 年）>实施方案》，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9.执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非养殖类项目。 3.本项目非矿山类项目，不涉及矿山生态修复。 4.本项目施工范围30m范围内无水源井，不涉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内容。 5.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中相关生态保护要求。 6.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7.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本项目非种植业项目。 9.本项目将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不在农用地排放各类固体废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防止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将废水、废液、固体废弃物直接排入农田。 4.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项目施工期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环境风险；建成投用后无污染物产生，无环境风险。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3.本项目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严格管理应急废物，不向农田排放应急废物。	符合

		4.施工单位将有效落实施工期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2.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2.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编码 ZH11011710007 马坊镇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雨水工程管线末端及入河雨水排口进入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并于2025年9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意见指出：“该项目是完善马坊物流园区区域基础路网及市政基础管线设施的重要市政工程，实施过程中确须在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施工，无法避让。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该项目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相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	本项目将严格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	符合

控	边界管理办法》。	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4号）《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4号）《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中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要 求	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5号）《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不属高耗水行业，建成后不涉及能源使用。	符合
管控单元编码 ZH11011710008 马坊镇 生态控制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按照属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控制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按照属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控制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按照属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控制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要 求	按照属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控制区其他区域）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控制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9 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情况	符合性
管控单元编码 ZH11011720007 马坊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 01 街区范围内 C 地块，工程所在路段为东西走向，西起陆港路，东至港东路。 本项目地面工程设计起点地理坐标为 E117°01'13.356"，N40°05'01.573"，设计终点地理坐标为 E117°01'48.132"，N40°04'56.342"。 本项目地下工程中，除雨水管线需向西南再向东南进入沟河右岸河滩外，其余给水管线、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等均不超出陆港南街与港东路交叉口范围。雨水管线从地面工程设计终点向西南转向的折点地理坐标为 E117°01'47.997"，N40°04'56.142"，再向东南转向的折点地理坐标为 E117°01'46.561"，N40°04'53.803"。 本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示意图附图 1。 2. 周边环境 本项目市政管线沿现状陆港南街路由在路面下方铺设，为东西走向，项目周边环境为： 施工范围北侧：沿线为马坊物流园物流仓储企业，由西向东依次为北京市蔬果和生产生活物资进京中转站、华北鲜食供应链产业园待建厂区； 施工范围南侧：沿线为华北鲜食供应链产业园待建厂区； 施工范围西侧：设计起点西侧 52m 为马坊镇英城村民宅； 施工范围东侧：设计终点东侧顺接京平高速联络线。 3. 流域位置 本项目市政工程中，新建雨水工程设计于陆港南街跨沟河桥西北约 217m 处（河道桩号约为 31+460）新建入沟河雨水口（雨水方涵）1 座，接入沟河河道右岸。 本项目涉及的河道为沟河，属海河流域蓟运河水系。沟河为平谷区第一大河流，干流在平谷新城东侧、南侧流过，发源于河北省兴隆县，于平谷区金海湖地区罗汉石村入平谷区境，由东向西流经平谷新城南，在前芮营村洳河汇入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后又折向南流，于东高村镇南宅村出境入三河市，在天津市九王庄与州河汇合后称为蓟运河，向南流入渤海。沟河在平谷区境内长 54.15km。 本项目工程位置在流域中位置关系见附图 2。		
	陆港南街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 米，设计速度 40km/h。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行车道宽 21 米，安排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外侧人行步道宽度（含树池）为 4.5 米。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陆港南街为现状道路，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车行道路面宽度约为 21 米，两上两下四条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为 3.5 米（含连续绿化带），外侧绿化带。已实现规划。 本项目为陆港南街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等市政管线建设项目。由于管线种类多、管径较大，管线沟槽开挖面需将现状道路车行道破除，并影响到部分现状人行道、路灯、管线及行道树等，待管线铺设完毕后项目还将对破除的道路，以及影响到的人行道、树木、路灯等交通工程进行恢复。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为陆港南街市政工程，道路西起陆港路，东至港东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工程总长约 1080m、新建污水工程总长约 721m、新建给水工程总长约 873m、新建再生水工程总长约 729m、恢复道路实施长度约 850m、配套实施附属工程（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具体组成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雨水工程	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南侧 6.0m 新建 1 条 $\Phi 500 \sim \square 4200 \times 2400$ mm 雨水管道，管线总长约 1080m。其中干线长约 903m，支线长约 177m。新建入沟河雨水口（雨水方涵）1 座（河道桩号 31+460）。
		污水工程	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南侧 3.0m 新建 1 条 $\Phi 400 \sim \Phi 500$ mm 污水管道，管线总长约 721m，其中污水干线长约 613m，污水支管长 108m。
		给水工程	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北侧 5.5m 新建 1 条 DN150~DN300mm 供水管道，给水管线总长约 873m，管线主管长约 706m，支管长约 167m。给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
		再生水工程	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新建 1 条 DN150~DN400mm 再生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总长 729m，其中再生水主管长 588m，支管长 141m。再生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
		恢复道路	陆港南街为东西走向，道路西起陆港路，东至港东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规划红线宽 30m，定线长度

			852.726m。道路设计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车行道路面结构总厚度为 59cm，人行步道结构总厚度为 28cm，采用混凝土路缘石。
		交通工程	包括指路标志、路名牌、禁令标志等标志和车行道分界线、机非隔离线、人行横道线等标线。
		照明工程	对道路现状局部照明路灯及其配套线缆设施进行改移，共计 4 基。
		绿化工程	对道路现状行道树及绿化带进行伐移，其中：树木移栽 44 株，树木伐除 9 株；清除绿化带 307.5 m ² ，恢复绿化带 126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易起尘物料运输采取密闭苫盖措施；临时堆场采取苫盖、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土方开挖作业时间及作业面。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集中收集各类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物料堆场四周应开挖明沟和防渗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由环保公厕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来降低噪声影响。现状道路施工时，采用半幅施工方式。 运营期：无噪声源。
		固废	施工期：易起尘物料采用密目网苫盖。废弃土方拟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生态	施工期：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管线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行道树及绿化带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教育。 入河雨水方涵施工安排在非汛期，设置围堰进行干场施工；方涵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不向河道排放废物。 运营期：无生态破坏因素。做好管线的定期巡视、检修维护等工作，加强道路管理范围内植被养护。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施工用水及工人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线接入。
		排水	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轮冲洗，不外排。 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由环保公厕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施工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管线接引。
	临时工程	/	主要包括临时堆土区、建筑材料堆放区，临时占地均布设在项目施工范围内现有路面，不设取、弃土场。 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可满足施工运输需求，施工便道利用区域现有道路。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设原料拌和站；不设综合加工厂、修配厂。

2. 现状道路及规划道路情况

陆港南街规划范围内全线有现状道路，现状道路建于 2008 年，是京平高速联络线的一部分，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该路道路部分已实现规划。现状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横断面具体布置为 1.25m 现状绿化带+ 3.5m 人行道(含连续绿化带)+21m 车行道+3.5m 人行道（含连续绿化带）+0.75m 现状绿化带，车行道安排二上二下四条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现状旧路路面结构为：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3×16cm 石灰粉煤灰碎石基层，路面结构层总厚度为 59cm。

现状陆港南街道路两侧设置连续绿化带，绿化带内行道树为柳树，间距 5m 布置，胸径 18~22cm。

现状陆港南街路灯双侧对称布置，设置于道路人行道，灯杆高度 12m，间距 40m，采用 250W 高压钠灯。

陆港南街道路全线设置交通标线，与现状陆港东二路交叉路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信号灯及交通监控设施。

陆港南街现状路面情况见图 2-1。



图 2-1 陆港南街现状实景

3. 本项目工程组成

3.1 雨水工程

(1) 雨水管线

自陆港路东侧至港东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南侧 6.0m 新建 1 条 $\Phi 500 \sim \square 2400 \times 2000\text{mm}$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陆港南街（港东路以东段）规划雨水管道。自港东路至沟河，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南侧 6.0m 新建 1 条 $\square 4200 \times 2400\text{mm}$ 雨水管道，此段雨水管道为本区域雨水下游与本项目同步实施，此段雨水管道计入本路干线工程量。

本项目雨水管道干管长 903.1m，支管长 177.2m，总长为 1080.3m。根据本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72025GG0038523 号、2025 规自（平）建市政字 0026 号）显示，项目雨水管线工程量汇总如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雨水管线统计表						
管线类型	序号	管径 DN (mm)	条数 (条)	长度 (m)		备注
雨水管线	1	500	1	38		雨水干管
	2	600	1	75		雨水干管
	3	1200	1	83.8		雨水干管
	4	1600	1	296.4		雨水干管
	5	2400×2000	1	199.3		雨水干管
	6	4200×2400	1	210.6		雨水干管
	7	2000	1	20		雨水支管
	8	3600×1600	1	15		雨水支管
	9	800	1	30		雨水支管
	10	800	1	30		雨水支管
	11	2000	1	21		雨水支管
	12	800	1	30		雨水支管
	13	1200	1	22.3		雨水支管
	14	3600×2000	1	8.9		雨水支管
	合 计			1080.3	903.1 177.2	雨水干管 雨水支管

(2) 雨水入河口

本项目雨水系统终点处为入河口，入河口（出水口）处新建入河雨水方涵 1 座（河道桩号 31+460），位于陆港南街与沟河交叉口西南侧约 70m 处沟河右岸，依据平谷区水务局审批意见，入河口专项设计方案如下：

新建雨水管道（K3+565~K3+680 段，B×H=4200×2400mm）穿越沟河右岸出口处高程 16.027m，方涵出口采用八字形浆砌石挡墙结构，铅丝石笼护底，长 5.6m，净宽 4.2~6m，底高程为 16.027~15.50m。采用铅丝石笼矩形槽消力池，长 10.3m，净宽 6m，池深 0.5m，底高程为 15.50m，消力池两侧 5m 范围内新建嘉沃毯护砌。主槽岸坡采用八字形铅丝石笼挡墙结构，底部采用铅丝石笼护底，长 20.35m，净宽 6~12m，底高程为 15.50~12.50m。主槽采用 1m 厚铅丝石笼护底，长 10.0m，净宽 32m，底高程 12.50m。

3.2 污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南侧 3.0m 新建 1 条Φ400~Φ500mm 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陆港东二路规划Φ500mm 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规划马坊镇物流园再生水厂。

自港东路西侧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南侧 3.0m 新建 1 条 $\Phi 400\text{mm}$ 污水管道,自东向西接入陆港东二路规划 $\Phi 500\text{mm}$ 污水管道,最终排入规划马坊镇物流园再生水厂。

本项目污水管道干管长约 612.5m,支管长 108.0m,总长为 720.5m。根据本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72025GG0038523 号、2025 规自(平)建市政字 0026 号)显示,项目污水管线工程量汇总如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水管线统计表

管线类型	序号	管径 DN (mm)	条数 (条)	长度 (m)	备注
污水管线	1	400	1	223.3	污水干管
	2	500	1	272.7	污水干管
	3	400	1	116.5	污水干管
	4	400	1	30	污水支管
	5	400	1	30	污水支管
	6	500	1	18	污水支管
	7	400	1	30	污水支管
	合 计			720.5	612.5 108.0 污水干管 污水支管

3.3 给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港东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北侧 5.5m 新建 1 条 DN200mm 供水管道,沿设计给水管道在地块中部向道路南北侧及规划相交路口预留支管。

本项目给水管道总长 873.8m,其中干管长 706.6m、支管长 167.2m。根据本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72025GG0038523 号、2025 规自(平)建市政字 0026 号)显示,项目给水管线工程量汇总如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给水管线统计表

管线类型	序号	管径 DN (mm)	条数 (条)	长度 (m)	备注
给水管线	1	200	1	706.6	给水干管
	2	300	1	35.8	给水支管
	3	150	1	30	给水支管
	4	150	1	30	给水支管
	5	200	1	9.5	给水支管
	6	150	1	30	给水支管

	7	150	1	31.9	给水支管
	合 计			873.8	706.6 给水干管
					167.2 给水支管

3.4 再生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新建 1 条 DN400mm 中水管道。自陆港东二路东侧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路永中新建 1 条 DN200mm 中水管道。

本项目再生水管道总长 728.5m，其中干管长 587.7m、支管长 140.8m。根据本项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1172025GG0038523 号、2025 规自（平）建市政字 0026 号）显示，项目再生水管线工程量汇总如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再生水管线统计表

管线类型	序号	管径 DN (mm)	条数 (条)	长度 (m)	备注
再生水管线	1	400	1	522.4	再生水干管
	2	200	1	65.3	再生水干管
	3	300	1	35.8	再生水支管
	4	150	1	30	再生水支管
	5	150	1	30	再生水支管
	6	400	1	15	再生水支管
	7	150	1	30	再生水支管
	合 计			728.5	587.7 再生水干管 140.8 再生水支管

3.5 道路恢复工程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为东西走向，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车速 40km/h。

本次设计道路方案为恢复现状横断面方案，恢复车行道，恢复施工影响到的人行道、树木、路灯及交通工程等。同时，考虑相邻工程的衔接，建设范围内顺接新建陆港路南段以及现状陆港路北段、现状陆港东二路和现状港东路。原则上恢复后的路面宽度和高程与现状道路保持一致。

陆港南街道路恢复技术标准见表 2-6。

表 2-6 陆港南街主要技术标准一览表

技术指标	设计标准	采用值
道路技术等级	次干路	
设计速度 (km/h)	40	
平 面		
圆曲线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300	400
圆曲线设超高最小半径 (一般值/极限值) (m)	150/70	—
平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极限值) (m)	110/70	326.337
圆曲线最小长度 (m)	35	228.337
最大超高横坡度	2	1.5
超高渐变率	1/150	—
停车视距 (m)	40	≥40
纵 断 面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 (一般值/极限值) (%)	6/7	2.233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 (积雪冰冻地区) (%)	6	2.233
机动车道最小纵坡 (%)	0.3	0.3
机动车道最小坡长 (m)	110	110
机动车道最大坡长 (坡度 (%) / 最大坡长 (m))	—	—
凸形竖曲线半径最小半径 (一般值/极限值) (m)	600/400	13333.324
凹形竖曲线半径最小半径 (一般值/极限值) (m)	700/450	2914.143
竖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极限值) (m)	90/35	50
横 断 面		
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 (大型车或混行车道) (m)	3.5	3.75
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 (小客车专用车道) (m)	3.25	3.5
一条机动车道路口渠化最小宽度 (m)	3	3.5
机动车道路缘带宽度 (m)	0.25	—
机动车道侧向净宽 (m)	0.5	—
非机动车道宽度 (一般值/极限值) (m)	3.5/3	3
人行道最小净宽 (一般值/极限值) (m)	3.5/2.5	2
交 叉 口		
路缘石最大转弯半径 (m)	8	20
路缘石最小转弯半径 (m)	5	20

3.5.1 道路平面设计

本次设计道路为现状道路破除后原状恢复,不改变现状道路的走向和宽度。现状道路交通功能完善,行人、非机动车出行条件良好,人行过街位置及型式合理,交通组织也充分考虑了道路交通转换需求。

本次设计起点 K2+833.774 与现状陆港路中线相接,设计终点 K3+686.5 与现状陆港南街中线接顺,道路施工长度 852.726m。

本次设计范围内,陆港南街与 3 条现状道路相交,其中城市次干路 1 条,

城市支路 2 条，相交道路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陆港南街相交道路情况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m)	规划断面 型式	相交型式	实施情况
1	陆港路	次干路	40	一幅路	灯控丁字	北侧实现规划、 南侧未实现规划
2	陆港东二路	支路	30	一幅路	灯控丁字	未实现规划
3	港东路	支路	15	一幅路	灯控十字	实现规划

3.5.2 道路纵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道路为现状道路破除后原状恢复，为更好的与两侧现状建筑物及现状道路相接，原则上不改变现状道路的高程。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段，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最小纵坡为 0.066%，最大纵坡 2.257%。最小坡长 144.963m，凸曲线最小半径为 34423.353m，凹曲线最小半径为 2886.369m，最小竖曲线长 50m。

3.5.3 道路横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道路为现状道路破除后原状恢复，不改变现状道路的横断面布置。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段标准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具体横断面布置为：1.55m 绿化带+1.7m 人行道+1.5m 行道树设施带+3m 非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1m 双黄线+3.5m 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3m 非机动车道+1.5m 行道树设施带+1.7m 人行道+1.05m 绿化带=30m。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段路口渠化段标准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具体横断面布置为：6.55m 绿化带+1.7m 人行道+1.5m 行道树设施带+3m 非机动车道+3m 机动车道+3m 机动车道+2m 双黄线+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5m 机动车道+4.25m 非机动车道+1.5m 行道树设施带+3m 人行道=40 米。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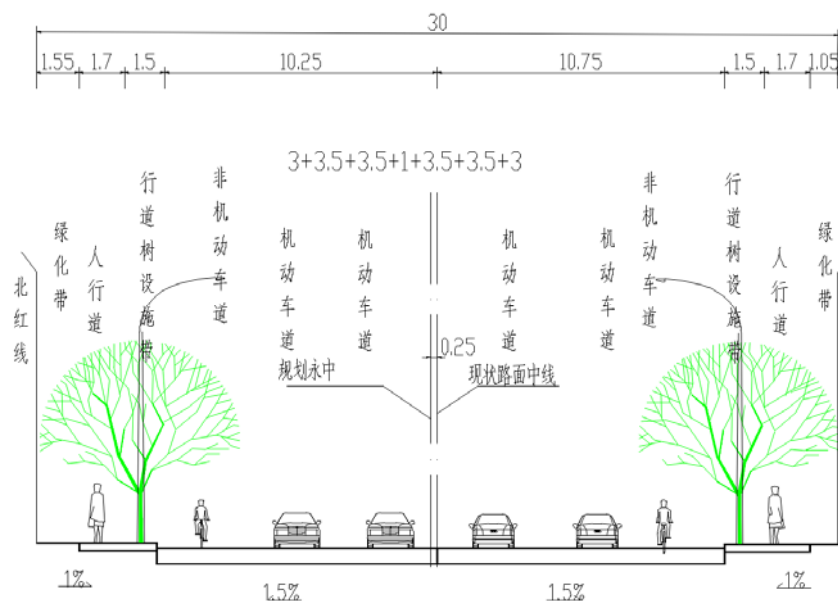


图 2-2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道路标准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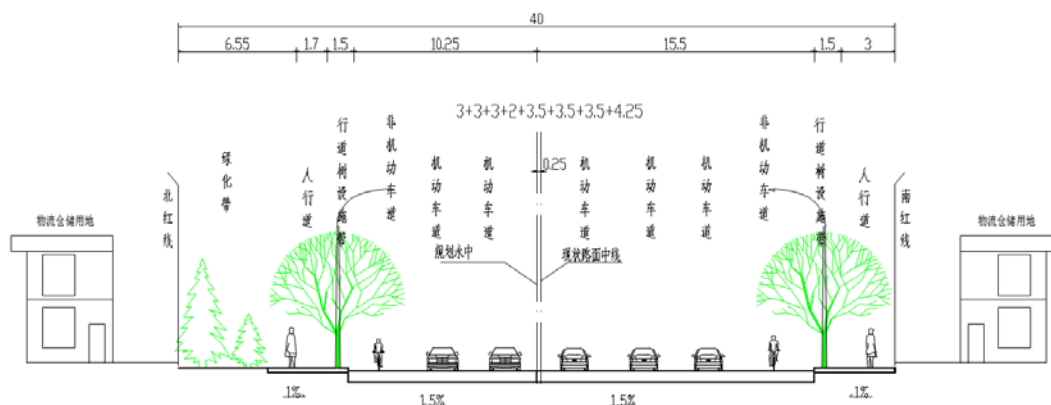


图 2-3 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道路路口渠化段标准断面图

3.5.4 路面结构设计

(1) 陆港南街路面结构

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完毕后，对陆港南街路面进行恢复，设计路面结构如下。

表 2-8 陆港南街路面结构设计

设计参数	E0=30MPa, 设计弯沉值 (1/100mm) =24.5		
车行道	厚度 (cm)	人行道	厚度 (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4	透水人行步道砖(含盲道)	6
粘层油 PC-3	-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2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7	无砂混凝土	15
透层油 PC-2	-	中粗砂垫层	5
水泥稳定再生粒料基层	16		
水泥稳定再生粒料基层	16		
水泥稳定再生粒料底基层	16		
合计	59	合计	28

(2) 沟河巡堤路路面结构

雨水工程施工完毕后, 将对管线及检查井施工范围内破损的沟河巡堤路沥青路面进行恢复。

巡堤路路面结构如下: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3.5cm

粘层油 PC-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5cm

下封层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15cm

总厚度 38.5cm

3.6 交通工程

3.6.1 交通组织设计

与陆港南街规划相交道路共有 3 条: 陆港路、陆港东二路和港东路。交叉口全部设置为平交路口。

本次设计在各平交路口均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本次设计共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3 处, 交叉口最长间距 490m, 最小间距 165m, 平均间距 328m。

3.6.2 交通工程设计

本项目交通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及附属设施等。

3.7 照明工程

由于本项目管线工程实施，需对影响范围内的部分现状路灯进行拆除，并于管线施工完毕后恢复照明工程。

经调查，现状灯杆中有 4 座需先拆除路灯基础、线缆及手孔井，管线建成后予以恢复。

道路照明电源电缆采用 YJV-14×25+1×16 铜芯电缆穿 $\phi 80$ MPP 实壁电缆管敷设。所有电力电缆埋地深度 0.8m，过路时穿 SC100 镀锌管混凝土包封敷设。

3.8 绿化工程

陆港南街现状两侧为连续绿化带，行道树采用柳树，胸径约 18~22cm。沟河河道当前已建设完成，河堤完成绿化，种植柳树，胸径约 12cm。受管线开槽影响以及路面高程变化的影响，本项目实施中将对影响范围内的现状树木进行伐除、移栽，并在完工后恢复道路两侧绿化。

本次绿化工程将进行树木移栽 44 株，树木伐除 9 株；清除绿化带 307.5m²，恢复绿化带 126m²。

3.9 本项目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工程数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雨水工程	m	1080.3	
1	雨水干管	m	903.1	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方沟
2	雨水支管	m	177.2	钢筋混凝土管
3	出水口	座	1	
二	污水工程	m	720.5	
1	污水干管	m	612.5	钢筋混凝土管
2	污水支管	m	108.0	钢筋混凝土管
三	给水工程	m	873.8	
1	给水干管	m	706.6	球墨铸铁管
2	给水支管	m	167.2	球墨铸铁管
四	再生水工程	m	728.5	
1	再生水干管	m	587.7	球墨铸铁管
2	再生水支管	m	140.8	球墨铸铁管
五	恢复道路工程			

1	道路拆除			
1.1	破除现状机动车道	m ²	18898.00	
1.2	破除现状人行道	m ²	410.00	
2	恢复车行道			
2.1	细粒式沥青砼面层 AC-13C 4cm	m ²	19321.59	
2.2	乳化沥青粘层 (PC-3)	m ²	19321.59	
2.3	粗粒式沥青砼面层 AC-25C 7cm	m ²	19321.59	
2.4	沥青单表处下封层	m ²	19321.59	
2.5	乳化沥青透层 (PC-2)	m ²	19321.59	
2.6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cm	m ²	19804.63	
2.7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6cm	m ²	19804.63	
2.8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16cm	m ²	19804.63	
3	洵河巡堤路拆除恢复			
3.1	破除现状机动车道	m ²	46	
3.2	新建沥青路面	m ²	46	
六	交通工程			
1	交通标线			
1.1	车道边缘线	m	2875	
1.2	导向车道线	m	175	
1.3	中心黄实线	m	1400	
1.4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	m	490	
1.5	人行横道线	m ²	383	
1.6	停止线	m	95	
2	交通标志			
2.1	指示标志	基 (个)	12	
2.2	警告标志	基	1	
2.3	路名牌	基	7	
2.4	禁令标志	基 (个)	9	
七	照明工程			
1	拆除现况 12 米单挑路灯	套	4	
2	移栽现况 12 米单挑路灯	套	4	
3	拆除现况灯杆基础	座	4	
4	新建灯杆基础	座	4	
5	新建手孔井	个	4	
八	绿化工程			
1	破除恢复绿化带	m ²	126	丰花月季 60m ² , 9 株/m ² ; 高羊茅草 66 m ²
2	移栽恢复行道树	棵	38	柳树, 胸径 20cm
3	移栽恢复堤顶树木	棵	6	柳树, 胸径 12cm
4	拆除绿化带	m ²	307.50	
5	伐移行道树	棵	9	柳树, 胸径 20cm
4. 占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线位内为现状道路, 规划线位道路南、北两侧均为仓储产业建				

	设用地、林地与河道生态保护用地。 4.1 永久占地 本项目为现有城市道路的配套市政工程，拟建管线均位于道路路面下方，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4.2 临时占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区、建筑材料堆放区等，均利用施工范围内现有陆港南街路面，不设取、弃土场。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可满足施工运输需求，施工便道利用施工区域现有道路。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设原料拌和站，沥青混凝土料均采取外购方式取得。 综上，本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外无施工临时占地。 5. 施工条件 5.1 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马坊镇镇域。工程段沿线与密三路、顺平南线、京平高速等主要社会道路以及当地镇村道路相通，工程对外交通便捷，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 5.2 施工供应条件 工程区附近村庄、园区现有自来水管网及电网覆盖，可满足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需求。 施工用水拟直接从当地供水管网取水，或取水后使用水罐车拉运至现场的方式来解决，同时现场配备一定容量的储水容器，以保证施工期间的用水需求。施工用电考虑在现场布置移动柴油发电机提供。 本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场不设拌和系统。工程所需的物资和机械设备均为常规物资和通用机械设备，均可利用社会现有资源。 5.3 综合加工系统与修配加工条件 本工程不设置综合加工厂、修配厂，施工用大型构件加工、工程机械大修等均利用当地社会资源完成，现场仅考虑施工部件组装、工程机械日常维护与保养。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次设计起点 K2+833.774 与现状陆港路中线相接，设计终点 K3+686.5 与现状陆港南街中线接顺，道路施工长度 852.726m。 1.1 雨水工程 自陆港路东侧至港东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南侧 6.0m 新建 1 条 $\Phi 500 \sim \square 2400 \times 2000$mm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陆港南街（港东路以东段）规划雨水管道。自港东路至沟河，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南侧 6.0m 新建 1 条 $\square 4200 \times 2400$mm 雨水管道，此段雨水管道为本区域雨水下游与本项目同步实施，此段雨水管道计入本路干线工程量。 1.2 污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南侧 3.0m 新建 1 条 $\Phi 400 \sim \Phi 500$mm 污水管道，自西向东接入陆港东二路规划 $\Phi 500$mm 污水管道。 1.3 给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港东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北侧 5.5m 新建 1 条 DN200mm 供水管道，沿设计给水管道在地块中部向道路南北侧及规划相交路口预留支管。 1.4 再生水工程 自陆港路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新建 1 条 DN400mm 中水管道。自陆港东二路东侧至陆港东二路，规划沿陆港南街道永中新建 1 条 DN200mm 中水管道。 1.5 入沟河雨水口（雨水方涵） 本项目雨水工程设计在沟河河道右岸（河道桩号 31+460）新建入河雨水方涵 1 座，采用明挖施工方式穿越堤防，方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断面净尺寸 $B \times H = 4.2\text{m} \times 2.4\text{m}$，出口内顶高程 18.427m，设计排水流量为 $14.73\text{m}^3/\text{s}$。 本项目各管线在陆港南街线路上的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入河雨水方涵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 临时工程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招募，不设工人宿舍及食堂。
----------	--

	项目不设置综合加工厂、修配厂，施工用大型构件加工、工程机械大修等均利用当地社会资源完成，现场仅考虑施工部件组装、工程机械日常维护与保养。
施工方案	1. 交通导改 陆港南街现况道路车行道沥青路面宽 21m，本项目拟利用旧路，采用分幅施工的方式进行交通导行。在与施工路段相交的各个道路路口处设置提示牌及交通指挥员，提示过境车辆及行人尽量绕行和疏导。严格划分施工区与导行区的界限，保证导行路的交通安全。施工中严格遵照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疏导方案进行施工，认真执行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不影响正常的社会交通秩序。 2. 市政管线施工方案 2.1 沟槽开挖与支护 本工程市政管线均采用直埋的方式敷设，并采用明挖施工的施工方案。 沟槽开挖采用机械开挖或人工开挖，挖出的土料用于自身回填的就近堆放，余土采用密闭渣土运输车运至渣土消纳场。沟槽断面的形式有直槽、梯形槽、混合槽、联合槽等，正确选择沟槽断面可以为管道施工创造便利条件和保证施工安全。 沟槽应分段开挖，并合理确定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应由底向高处进行，当接近地下水时，先开挖最低处土方，以便在最低处排水。 机械开挖要严格控制高程，为防止超挖和扰动槽底面，槽底应预留 20~30cm 厚的土层暂时不挖，待铺管前由人工清理挖至标高，并同时修整槽底。 沟槽开挖需要井点降水时，应提前打设井点抽水，将地下水位稳定在槽底以下 0.5m 时方可开挖，以免产生挖土速度过快，因土层含水量过大支撑困难，不能及时支护导致塌方危险。 沟槽开挖需要支撑时，挖土应与支撑相互配合。机械挖土后及时支撑，以免槽壁失稳导致坍塌。 对与工程相关的现况地下管线必须挖出使其外露并采取吊、托等加固措施，同时对机械操作人员详细交底，如无把握，应改为人工挖土。

	人工开挖时施工人员不应分布过密，以间隔 5m 为宜，在开挖过程中和敞沟期间应保持沟壁完整防止坍塌，必要时支撑保护。 2.2 管道安装 下管方法分机械下管和人工下管，需要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机械下管采用汽车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下管机或其它起重机械进行。下管时，起重机沿沟槽开行，当沟槽两侧堆土时，其一侧堆土与槽边应留有足够的距离，以便起重机开行。起重机距沟边至少 1m，保证槽壁不坍塌；缺乏机械或施工现场狭窄，机械不能到达沟边或不能沿沟槽开行时，采用人工下管。人工下管常用方式为人工立管压绳下管。本工程干管有条件采用机械下管，位于道路狭窄街道上的支线根据情况采用人工下管。 2.3 沟槽回填 清理槽内积水、淤泥等，槽底无积水。采用沟槽开挖回填土、细粒土、级配砂石等合格填料进行沟槽回填，采用轻型夯实机具夯实，防止管道移位、挤压破损。 管顶以上 50cm 范围回填使用细粒土或砂石，严禁重型机械直接在管顶作业。分层摊铺、分层夯实，压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管顶 50cm 以上至路基回填使用符合路基要求的土料，分层厚度按道路路基标准控制。采用压路机碾压，压实度达到道路路基相应层位要求。 回填至设计高程，平整场地，为后续道路基层、面层施工创造条件。 3. 入河雨水方涵施工方案 新建入河雨水方涵位于沟河河道右岸（河道桩号 31+460），采用明挖施工方式穿越堤防，方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断面净尺寸 B×H=4.2m×2.4m。 3.1 施工导流 本项目雨水方涵采用明挖施工方式接入沟河右岸，为保证干场施工，本工程需设置导流围堰。 本项目施工期拟安排在非汛期，雨水方涵入河处非汛期 5 年一遇水位约为 14.8m。本次采用编织袋+防渗土工膜围堰施工导流方式，即在上下游填筑横向围堰，一侧填筑纵向围堰，水流从围堰所形成的封闭区外过流。围堰顶高程为
--	--

	15.3m，横向围堰长 2×29m，纵向围堰长 42m，围堰高 2.8m。 3.2 主体工程施工 (1) 土方开挖 采用 1m³ 挖掘机开挖，开挖料利用部分就近堆放，余土装 10t 车 1.5km 以内指定范围堆存。 (2) 土方回填 回填土料利用开挖料，1m³ 挖掘机或推土机摊铺，压实机械压实。严格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等相关规范回填参数执行，河坡回填土的土料宜选用黏粒含量为 10%~35%、塑性指数为 7~20 的黏性土，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回填土压实度不应小于 0.95。 (3) 铅丝石笼 外购石笼及石料运至现场，采用人工安放铅丝笼，并搬运石料、封口。 (4) 混凝土施工 钢筋在定点的社会加工厂加工成型，5t 载重汽车或胶轮车进行场内运输；模板以钢模板为主，局部异形部位考虑使用木模板或竹胶板，人工立模。 采用预拌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至现场后，采用混凝土泵车或溜槽等方式输送入仓，人工辅助分料、摊铺后，振捣器振捣密实，并采用覆盖、洒水等方式进行养护。 (5) 路面恢复 按照河道设计标准恢复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巡河路、河道边坡等水利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程序为先布洒透层沥青，再铺筑压实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层，布洒粘层后铺筑压实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4. 道路恢复工程施工方案 4.1 路基施工 路基施工前应对现状道路路面结构进行挖除，管线施工完毕后找平压实至路基顶部。待路基顶面土基回弹模量满足设计要求后，实施路面结构。 4.2 基层施工
--	---

	填方路基填料宜选用级配较好的粗粒土作为填料，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50mm（路床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00mm）。路基填土应选用塑性指数 12-26 的土质，不能使用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粘质土、以及淤泥、沼泽土、含草皮土、生活垃圾和腐殖质土填筑路基。 4.3 面层施工 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程序为先布洒透层沥青，再铺筑压实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层，布洒粘层后铺筑压实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层、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均采用沥青摊铺机铺料后，10t 压路机压实。 5. 植物种植 开槽尽量避让现状大乔木，对其进行保护，开槽时用钢木支护（木板撑）保护。树木移栽原则上对位于管线开槽处的地上植物进行移植，灌木移栽位置选择就近的绿地内，绿篱及地被移栽成本高、恢复栽植效果不佳，本次进行移除后新植。 本次破除恢复地被采用三年生丰花月季（9 株/m²）。地被将选择苗木健康、无病虫害的植株。移栽、原位恢复植株注意养护，保证苗木健康。 管线沟槽恢复后植株将尽快放入种植穴内，以防时间过长树木水分流失影响成活率，植物栽植后种植穴内的土壤应压实处理并进行连续 2-3 次灌水。 6. 建设周期及施工时序 本工程拟于 2026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7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施工高峰人数约 60 人。 （1）施工准备 2026 年 9 月为施工准备期，工期 1 个月。在此期间分别完成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布置与接引，施工交通导行设施架设等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为主体工程开工做好准备。 （2）主体工程施工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共 6 个月。洵河河岸处雨水管线及入河雨水方涵施工工期预计为 2 个月，计划安排在非汛期（2026
--	---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 进行。绿化项目安排在适宜植物种植的春秋季节进行。 (3) 工程扫尾及验收 工程扫尾与验收计划安排在 2027 年 4 月进行, 工期 1 个月。 7. 土石方工程量及流向 本工程土方开挖 35285.82 万 m³, 土方填筑 26245.22 万 m³, 土方填筑全部利用工程开挖料。经回填利用后, 工程其余废弃土方 9040.6 万 m³。 本工程不设弃渣场, 废弃土方将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消纳。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一、生态环境现状 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2〕21号），本项目所在的平谷区主体功能分区为生态涵养发展区，是保障本市生态安全和水资源涵养的重要区域。主体功能是限制开发，要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要重点培育旅游、休闲、康体、文化创意、沟域等产业，推进新城、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要严格保护长城、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等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 生态涵养发展区是首都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保护地，是沟域经济等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建设的示范区，是构建首都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重点地区，是保证北京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 本区域近期发展重点包括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构建以区县为责任主体、以保护和提升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两屏（北部燕山和西部太行山生态屏障）、两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多点（自然保护区、防沙治沙、流域治理、镇村环境整治、关停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北京市划分为京津冀大都市群生态功能区，同时又属于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重要区。 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功能区包括北京市密云水库、官厅水库重要水源地的涵养区，以及潮河上游源头。包含1个功能区：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功能区，行政区主要涉及北京市密云、延庆、怀柔、昌平、平谷。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属前述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功能区。 根据《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	---

	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对优先保护单元，坚持保护优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具有工业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市级产业园区，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街道（乡镇）。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是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编码为：ZH11011710007，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ZH11011710008，属马坊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控制区）；ZH11011720007，属马坊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3. 生态环境现状 《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6 年 4 月）显示，2025 年，北京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1.7，同比增加 0.42%，生态环境质量为“优”等级，生态系统质量稳中有升。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 EI 同比分别增加 0.48%、0.46%、0.12%和 0.51%。2025 年，平谷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1.4。 评价单位于 2026 年 3 月对评价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野外调查，其中重点调查了沟河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陆生生态调查范围总面积为 329.94 hm²，水生生态调查范围为雨水入河口明渠处向上下游各延伸 1000m 之间的河段，详见本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 3.1 调查内容及方法 （1）生态系统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

本次生态系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遥感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现场调查之前，先选用 2024 年 9 月的世纪空间卫星影像图（分辨率约 1.2m），借助 Arcgis10.8 软件，对评价区的生态系统类型、用地类型进行宏观分析，再通过实地考察，获取各生态系统类型、各斑块用地类型信息。

（2）植被调查

本次评价区植被调查采用遥感影像解译、实地踏勘、样方分析、查阅资料等相结合的方法。

（3）野生动植物调查

本次评价区动植物资源现状调查采用现场调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

3.2 生态系统现状

（1）生态系统类型及面积

生态系统类型参考《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本次调查评价区各生态系统类型及面积见下表。

表 3-1 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及面积

一级分类	面积 (hm ²)	比例 (%)	二级分类	面积 (hm ²)	比例 (%)
森林生态系统	77.84	23.59	阔叶林	77.84	23.59
草地生态系统	11.03	3.34	草丛	11.03	3.34
湿地生态系统	73.27	22.21	坑塘	5.72	1.73
			沼泽	32.43	9.83
			河流	35.12	10.65
农田生态系统	56.15	17.02	耕地	56.15	17.02
城镇生态系统	111.65	33.84	居住地	33.53	10.16
			工矿交通	78.12	23.68
合计	329.94	100.00	合计	329.94	100.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面积 111.65hm²，占比约 33.84%；森林生态系统面积次之，共 77.84hm²，占比 23.59%；湿地生态系统面积第三，共 73.27hm²，占比 22.21%；农田生态系统面积第四，共 56.15hm²，占比 17.02%；草地生态系统面积最少，共 11.03hm²，占比 3.34%。

本项目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图见附图 5。

	(2) 生物量 本次草地生物量主要通过实测获得；林地生物量主要参考了《我国森林植被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方精云、刘国华、徐嵩龄等，生态学报）、《基于森林资源清查数据的中国森林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动态变化分析》（余超，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等文献中的各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生物量数据，并结合评价区植被生长状况，计算出评价区生物量信息。 经调查、计算，评价区植被的总生物量为 24695.51t，平均生物量为 74.85t/hm²。 (3) 生产力 净初级生产力（NPP）利用光能利用率模型（CASA 模型）进行计算。经计算，评价区植被的总第一性生产力为 2143.89t/a，平均净第一性生产力为 6.50t/hm²·a。 3.3 土地利用类型现状 用地类型参考《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划分方法，经统计得知，本项目评价区的用地类型以林地为主，面积 77.84hm²，占比 23.59%；耕地 56.15hm²，占比 17.02%；草地 43.46hm²，占比 13.1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84hm²，占比 12.38%；工矿仓储用地 35.70hm²，占比 10.82%；住宅用地 33.53hm²，占比 10.16%；其余地类面积均很小。 本项目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6。 3.4 植被现状 为获取评价区植被类型及其生长状况信息（覆盖度、生物量、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查采取了遥感影像解译、实地踏勘、样方分析、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 经现场调查和参考《中国植被》、《北京自然地理》及相关资料，遵循植物群落学-生态学的分类原则，采用植被型组、植被型、群系等基本单位，结合区域内现有群落中植物种类组成、群系建群种与优势种的外貌，将评价范围植被划分为 3 个植被型组、3 个植被型、4 个群系，各群系类型分布及面积见下表。 本项目评价区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7。
--	--

表 3-2 评价区植被群系面积表						
植被 型组	植被型	植被亚型	群系	主要分布位置	评价区	
					面积 (hm ²)	评价区内 占比 (%)
阔叶林	落叶阔叶林	温带落叶阔 叶林	杨树群系	道路与村庄周边 林地广泛分布	77.84	23.59
草甸	禾草、杂类 草草甸	温带禾草、 杂类草草甸	芦苇+香蒲群 系	沟河两岸广泛分 布	20.32	6.16
草丛	禾草、杂类 草草丛	温带禾草、 杂类草草丛	苍耳群系	河岸、林缘、农 田等地广泛分布	10.16	3.08
			黄花蒿群系		12.98	3.93
农业栽 培植被	粮食作物		玉米、小麦等 粮食作物	农田	56.15	17.02
非植被 区	/			建设用地、水 域、道路等	152.49	46.22
合计	-				329.94	100.00

3.5 野生植物资源

根据现场调查与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区植物种类丰富度较低，共有维管植物 17 科 38 属 51 种。评价区维管植物名录见本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附录 1。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3 年），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级和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评价区内有中国特有种 2 种，为怪柳和地黄，未发现列为极危、濒危、易危的物种。评价区内未发现古树名木。

3.6 野生动物资源

本次野生动物调查除现场走访、收集资料外，主要采取了样线观测法。

根据实地考察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评价区共有脊椎动物 4 纲 11 目 23 科 37 种，包括鸟类 17 科 29 种，哺乳类 2 科 3 种，两栖类 2 科 2 种，爬行类 2 科 3 种。评价区野生动物名录见本项目生态专项评价报告附录 2。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3 年）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评价区发现 1 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红隼（*Falco tinnunculus*）；9 种

	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和哺乳类，分别为楔尾伯劳（<i>Lanius sphenocercus</i>）、家燕（<i>Hirundo rustica</i>）、金腰燕（<i>Cecropis daurica</i>）、燕雀（<i>Fringilla montifringilla</i>）、金翅雀（<i>Chloris sinica</i>）、棕头鸦雀（<i>Sinosuthora webbiana</i>）、东北刺猬（<i>Erinaceus amurensis</i>）、黄鼬（<i>Mustela sibirica</i>）、亚洲狗獾（<i>Meles leucurus</i>）；未发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濒危、易危的物种，未发现国家和地方政府列入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 3.6 水生生态现状 （1）浮游植物 评价区共检出浮游植物 3 门 12 种（属），其中硅藻门种类最多，有 5 种（属），占比 41.67%；绿藻门有 4 种（属），占比 33.33%；蓝藻门 3 种（属），占比 25.00%。可见，河流中的藻类以硅藻占优势。 （2）浮游动物 评价区共检出浮游动物 4 类 11 种（属），其中轮虫类 4 种（属），占比 36.37%；桡足类 3 种（属），占比 27.27%；枝角类 2 种（属），占比 18.18%；原生动物 2 种（属），占比 18.18%。调查水域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轮虫为主，其次为桡足类，原生动物和枝角类的种数相对较少。 （3）底栖动物 评价区共检出底栖动物 3 门 11 种（属），其中环节动物 3 种（属），占比 27.28%；软体动物 4 种（属），占比 36.36%；节肢动物 4 种（属），占比 36.36%。两处采样点位底栖动物以环节动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为主，无耐污染优势种，指示水体生态状况良好。 （4）鱼类 ①鱼类 调查人员于 2026 年 3 月进行现场捕捞、调查走访、查阅历史文献等，调查到评价区水域内的鱼类有 1 目 2 科 5 种，优势类群为鲤形目鲤科鱼类，有 4 种，占比 80%，分别为：鲤、麦穗鱼、棒花鱼、中华鲮，均为当地常见鱼类，其次为鲤形目鳅科鱼类，有 1 种，占比 20%，为泥鳅。
--	---

	②鱼类“三场”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本次水生评价范围内不存在鱼类三场和洄游通道。 评价区水域生境单一，枯水期水温（8-10℃）低于鱼类产卵适宜温度，且缺乏充足产卵附着物，无规模化产卵群体，不满足产卵场条件；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未形成饵料富集区，鱼类密度低且无集中摄食群体，不符合索饵场要求；水深较浅、无深水越冬生境，冬季易结冰，无法作为越冬场；仅为局部河段，生境连贯性不足，无鱼类大规模洄游痕迹，不具备洄游通道功能。 3.7 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敏感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该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沟河重要河流湿地类生态保护红线，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本项目对现有道路进行配套市政管线建设，本次施工进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为雨水管线及雨水入河排口 1 座，其中，雨水干线长度约 0.1m，雨水排水口明渠段长度约 57.25m，工程位于沟河右岸河堤及河滩，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本次环评根据《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6 年 4 月）中 2025 年北京市及平谷区空气质量状况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北京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5.2%。空气重污染天数 1 天，发生率为 0.3%。全市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7.0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4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为 48 微克/立方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 毫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59 微克/立方米。 《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5 年平谷区及北京市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情况见表 3-3。
--	--

表 3-3 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2025 年）							
行政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二级限值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限值*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平谷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0	60	5.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40	3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60	7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7	35	79.1	30	92.3
北京市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4000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 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160	99.4

注：*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GB3095-2026 标准中所述过渡阶段。

由上述北京市及平谷区统计数据可知，2025 年本项目所在平谷区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以及北京市全域 CO、O₃ 年评价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同时，上表中 2025 年平谷区大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北京市全域 CO、O₃ 年评价指标参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限值，亦能全部符合限值要求。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沟河下段，属蓟运河水系。

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沟河下段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5 年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2025 年沟河下段水质状况汇总见下表。

表 3-4 主要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表						
河流	沟河下段					
月份	2025.1	2025.2	2025.3	2025.4	2025.5	2025.6
水质	II	II	II	II	III	II
月份	2025.7	2025.8	2025.9	2025.10	2025.11	2025.12
水质	III	II	II	II	II	III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沟河下段全年水质为II类、III类，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V类水质目标要求。

6. 地下水环境

《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北京市平原区地下水水质整体保持稳定。水平分布上，北部山前地区的地下水水质总体优于下游地区。垂直分布上，深层地下水水质优于浅层地下水。其中，浅层地下水 I-IV类区面积占评价面积的 77.8%，V 类区面积占评价面积的 22.2%；深层地下水 I-IV类区面积占评价面积的 91.7%，V 类区面积占评价面积的 8.3%。主要 V 类指标为铁、锰、氟化物、硝酸盐氮等。

7.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 年）》（京平政发〔2024〕27 号），本项目所在的陆港南街位于马坊物流园区（旧区）南边界，陆港南街（陆港路-陆港东二路段）道路北侧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其余方位相邻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3 类相应标准。

此外，本项目所在的陆港南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两侧涉及 4a 类声功能区。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 年）》，陆港南街相邻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侧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相邻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侧 5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相应标准。

本项目施工用地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分布，结合项目沿线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用地外沿线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故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用地外 500m 范围内已建成村庄、行政机关等，保护目标信息汇总见表 3-5，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8。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与施工场界最近距离（m）</th><th>性质</th><th>保护级别/功能分区</th></tr><tr><td>1</td><td>英城村</td><td>西</td><td>52</td><td>村庄</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平谷海关</td><td>西北</td><td>460</td><td>行政机关</td></tr><tr><td>3</td><td>南张岱村</td><td>东北</td><td>340</td><td>村庄</td></tr></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施工场界最近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功能分区	1	英城村	西	52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	平谷海关	西北	460	行政机关	3	南张岱村	东北	340
序号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施工场界最近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功能分区																	
1	英城村	西	52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	平谷海关	西北	460	行政机关																		
3	南张岱村	东北	340	村庄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平谷区马坊镇陆港南街（陆港路-港东路）市政工程，其中雨水工程管线末端接入沟河右岸雨水方涵，沟河即为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程用地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工程用地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机关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保护目标包括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调查，本次评价将评价区内野生动物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作为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信息汇总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th><th>保护级别/功能分区</th></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1</td><td>野生动物重要物种</td><td>所在区域</td><td>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 为红隼。 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9 种, 包括鸟类和哺乳类, 分别为楔尾伯劳、家燕、金腰燕、燕雀、金翅雀、棕头鸦雀、东北刺猬、黄鼬、亚洲狗獾。</td></tr><tr><td>2</td><td>生态敏感区</td><td>雨水工程末端及雨水方涵位于红线范围内</td><td>沟河生态保护红线</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功能分区	生态环境	1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所在区域	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 为红隼。 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9 种, 包括鸟类和哺乳类, 分别为楔尾伯劳、家燕、金腰燕、燕雀、金翅雀、棕头鸦雀、东北刺猬、黄鼬、亚洲狗獾。	2	生态敏感区	雨水工程末端及雨水方涵位于红线范围内	沟河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功能分区											
生态环境	1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所在区域	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 为红隼。 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9 种, 包括鸟类和哺乳类, 分别为楔尾伯劳、家燕、金腰燕、燕雀、金翅雀、棕头鸦雀、东北刺猬、黄鼬、亚洲狗獾。											
	2	生态敏感区	雨水工程末端及雨水方涵位于红线范围内	沟河生态保护红线											
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标准。此外，本报告引用的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历史数据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各阶段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限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平均时间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限值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二级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日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日平均	150	1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	35	30	
	日平均	75	60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雨水工程管线末端接入沟河下段。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沟河下段属蓟运河水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主要限值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V类标准
1	pH 值	6~9
2	溶解氧 (DO)	≥2
3	高锰酸盐指数	≤15
4	化学需氧量 (COD)	≤40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6	氨氮 (NH ₃ -N)	≤2.0
7	总磷 (以 P 计)	≤0.4 (湖、库 0.2)
8	石油类	≤1.0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主要限值见表 3-9。

表 3-9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5	硝酸盐（以N计）	≤20.0
6	亚硝酸盐（以N计）	≤1.00
7	硫酸盐	≤250
8	氨氮（以N计）	≤0.50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 年）》（京平政发〔2024〕27 号），本项目所在的陆港南街位于马坊物流园区（旧区）南边界，陆港南街（陆港路-陆港东二路段）道路北侧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其余方位相邻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3 类相应标准。

此外，本项目所在的陆港南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两侧涉及 4 类声功能区。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实施细则（2024 年）》，陆港南街相邻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侧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相邻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侧 5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相应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噪声限值（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尾气、沥青摊铺废气等。

①颗粒物

施工扬尘和沥青摊铺产生的沥青烟均属颗粒物，在施工作业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其他颗粒物	0.30 ^{a,b}
2	沥青烟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b.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②燃油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需执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三阶段(560kW 以上)、第四阶段(560kW 及以下)排放标准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P _{max})/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II类	P _{max} ≥37	0.50	1
	P _{max} <37	0.80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作业面洒水抑尘、车轮冲洗等抑尘降尘措施，不外排。

施工现场盥洗、冲厕等生活污水经环保公厕及其防渗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13。

表 3-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	45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自身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见表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不涉及噪声排放。

	2.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其他	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中规定,“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附件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接入城市热力管网或现有锅炉房的生活源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计入排放总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现有道路路面破除、管线沟槽开挖回填、管道铺设、道路恢复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路面沥青摊铺过程产生的沥青烟，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施工作业中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设备、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路面破除、管线沟槽开挖回填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道路路面破除、管线沟槽开挖过程对施工线路上植被的破坏、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产生水土流失。 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对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既有道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市政工程施工，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维持区域原有土地利用格局稳定，对区域影响以短期施工扰动为主。 生态系统方面，施工噪声、施工扬尘会对道路两侧生境造成短期临时影响，给一定数量的动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但不破坏生态连通性，影响范围及程度可控、可接受。 2.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反映在施工噪声和振动的影响、施工人员活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施工噪声和振动影响 施工期主要噪声和振动来自于路面破除和恢复、沟槽开挖及回填等过程所使用的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施工噪声以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振动对野生动物均会产生一定的驱赶影响。由于周边类似生境较为广阔，野生动物可暂时远离施工区，且较容易找到新的栖息地，故施工期间噪声和振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有限，且为短期影响，待工程结束后，施工噪声和振动将随之消失。 (2) 施工人员活动影响 评价区内物流园区运输车辆及人员活动较频繁，区域内野生动物大多对
-------------	---

人类活动并不陌生，一般的人员活动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施工单位将做好对项目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环保教育，杜绝主动恐吓和猎捕野生动物，施工人员的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将很小。

2.3 对野生动物重要物种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3 年）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评价区内记录有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10 种，1 种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红隼；9 种北京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楔尾伯劳、家燕、金腰燕、燕雀、金翅雀、棕头鸦雀、东北刺猬、黄鼬、亚洲狗獾。

（1）工程对重点保护鸟类的影响

评价区记录有重点保护鸟类 7 种，为红隼、楔尾伯劳、家燕、金腰燕、燕雀、金翅雀、棕头鸦雀，这些鸟类主要栖息于林地，活动于林地、林缘草地、沼泽草地、耕地或民居环境，活动范围较广，本项目工程施工对鸟类的影响很小。

（2）工程对重点保护哺乳类的影响

评价区记录有重点保护哺乳类 3 种，为东北刺猬、黄鼬、亚洲狗獾，这些兽类主要栖息于林草灌丛、农田及村落周边，活动范围较广，适应能力较强，本项目工程施工对这些哺乳动物的影响很小。

2.4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仅在局部岸线产生轻微悬浮物扰动，短期内可能造成局部水域浮游植物光合作用、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小幅变化。施工结束后水体透明度逐步恢复，浮游生物群落可快速恢复至原有水平，无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工程施工期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是局部、暂时的，不会对整个评价区域浮游生物的整体种类、结构组成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浮游生物的资源量会逐渐得到恢复。

（2）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明渠及管道施工主要集中在岸线区域，对河道底质扰动范围小、持续时间短，仅对局部底栖动物（如螺、蚌、水蚯蚓、摇蚊幼虫等）产生轻微

临时影响。工程完成后底质环境稳定，底栖生物可自然恢复，影响微弱。

(3) 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噪声短期可能对附近小型鱼类产生轻微驱赶作用，但工程不阻断河道、不改变水文情势，鱼类仍可正常觅食与栖息；雨水正常排放不会形成明显污染冲击，对鱼类生存、繁殖及群落结构无显著不利影响。

2.4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农田，对区域影响以短期施工扰动为主。

由于工程施工作业，现有道路两侧部分绿化带及行道树需进行清除、移栽。项目的建设将会降低沿线区域植被覆盖率，导致评价区内植物物种数量减少和成分上的改变。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因此，施工作业造成植被面积损失对植物物种的影响主要是造成其数量上的减少，但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物种类及其分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末期将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进行树木移栽、植被补种，道路沿线绿化覆盖度将保持不变，施工影响是短期、可恢复的，整体影响可控。综上，工程实施对评价区植被的影响将很小。

评价区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未发现古树名木，工程占地区植物种类均为该区域常见种，因此工程对评价区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很小。

2.5 对生境连通性及破碎度的影响分析

通常情况下，线性工程会对生境连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加剧生境的破碎化。本工程中的线性工程为现有城市道路路面下的市政管线工程，以及路面恢复工程。由于本项目施工涉及的道路均为既有道路，管线施工及道路恢复均不新增占地，故本项目的实施对所在区域生境连通性和破碎度基本无影响。

2.6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未占用、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区，仅在红线外围局部施工，不破坏红线内核心生态要素。施工期可能对红线外围局部岸线植被造成短暂

扰动，产生的扬尘、噪声仅短期轻微驱赶周边小型生物，不影响其群落结构。雨水汇流若携带少量路面泥沙、有机质，仅短期轻微影响沟河近岸浮游及底栖生物，无持续污染输入。

2.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管线施工区和临时堆土区，因施工土方作业、临时占地扰动土壤，从而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是短期行为，本评价将重点放在对水土流失产生原因、水土流失发生时期等的分析上，目的是寻求合理的施工方案，以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实施内容中，地表裸露后如遇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因此项目严禁在雨季进行土方施工。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施工时破坏地表产生水土流失；
- ②道路基础开挖、道路路面施工产生水土流失；
- ③施工期填土、挖土和堆土场地的表土较为疏松，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结合工程建设特点，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含施工期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7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则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时间为 8 个月。项目区位于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取 3 年。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为现有道路路面破除、管线沟槽开挖回填、管道铺设、道路恢复等涉及土方作业过程产生，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会有道路扬尘产生。

施工扬尘对场地周围大气环境会有一定不利影响，可导致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为路面破除、土方挖填和装卸拉运，产生量较小的是管道铺设、路面铺设。

由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可知，施工期扬尘污染的程度与施工现场条件、管

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施工扬尘产生及影响情况进行分析。类比数据为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摘自《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研究》），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4-1 北京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 风速 2.5m/s
平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4-2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春季 监测
洒水后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述两表数据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条件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同时也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抑尘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中扬尘浓度。

3.2 沥青烟

本项目陆港南街及沟河巡堤路路面施工中均有沥青混凝土使用，沥青料摊铺过程中会有沥青烟产生。

由于路面沥青铺筑施工场地开阔，单个铺筑点位作业面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沥青烟产生量也较小，故沥青烟的影响范围较集中、影响时长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摊铺时间、科学布局作业点位，可以尽量缩短沥青烟产生时长、减小影响范围，施工期间沥青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短期内可接受。

3.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使用的运输车辆及部分施工机械，以柴/汽油为燃料，其运转时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

本项目施工作业将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机械和燃油，并责成设备单位做好进出场登记及尾气检测。由于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及车辆非连续运转

使用，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作业场地开阔利于空气扩散，则根据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经验，预计本项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作业中，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进因车轮附着工地泥沙需定期进行车轮冲洗，产生冲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泥沙，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有机物。施工场地内设置有防渗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车轮冲洗，不外排，不会对邻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为外购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拌合站。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中除混有混凝土表面的灰尘、砂粒外，无其他污染物，以自然风干方式蒸发，不涉及排放，不会对邻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2）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招募，不设工人宿舍及食堂，施工人员就餐采取订餐配送方式解决。故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现场少量盥洗及冲厕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现场区域拟设置环保公厕，用于解决工地现场工人如厕、简单盥洗问题。施工区域施工人员盥洗、冲厕废水经由环保公厕及配套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将全部定期抽运至邻近污水处理厂，不向外环境排放。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与一般居民生活污水组成基本相同，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可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中等浓度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类比取值，即 pH 6.5~9、COD_{Cr}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参照总氮取值）40mg/L。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COD_{Cr} 15%、BOD₅ 9%、SS 30%、氨氮 3%计，则预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pH 6.5~9、COD_{Cr} 340mg/L、BOD₅ 200mg/L、SS 140mg/L、氨氮 39mg/L，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此认为，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并初步处理后，全部抽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可以符合进厂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对邻近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将不再产生。

4.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从项目的施工过程来看，施工期渗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施工废水的跑、冒、滴、漏都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1）项目路面破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2）施工车辆和设备发生漏油事故，泄漏的油品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因此，须针对以上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源项，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发生，加强沉淀池的防渗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使施工期废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性质及建设内容，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机械类型较多，且不同阶段施工机械也不相同，主要常用机械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运转产生，声源具有移动性、间歇性，单个设备噪声值一般在 80dB（A）以上。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 C.3 及《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与噪声控制实用技术》等技术资料，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4-3。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及噪声源强表

序号	施工机械	距离噪声源（m）	声级（dB（A））
1	自卸汽车	5	88
2	挖掘机	5	84
3	装载机	5	90
4	蛙夯	5	84
5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5	98
6	混凝土振捣器	5	88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5	87
8	压路机	5	86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及其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施工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评价点噪声等效声级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上述公式，对前述主要施工设备运转噪声随距离增加的衰减情况进行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预测表

序号	施工机械	距声源不同距离（m）处的声压级（dB（A））										
		5	10	20	40	45	48	60	80	100	150	200
1	自卸汽车	88	82	76	70	69	68	66	64	62	58	56
2	挖掘机	84	78	72	66	65	64	62	60	58	54	52
3	装载机	90	83	78	72	71	70	68	66	64	60	58
4	蛙夯	84	78	72	66	65	64	62	60	58	54	52
5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98	92	86	80	79	78	76	74	72	68	66
6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	76	70	69	68	66	64	62	58	56
7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87	81	75	69	68	67	65	63	61	57	55
8	压路机	86	80	74	68	67	66	64	62	60	56	54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在不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现场界处排放值将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将大部分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施工沿线与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处为 52m，当机械设备在此段邻近敏感点一侧运转运行时，声环境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将可能出现短时间超标。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尽量缩短影响时间、减少影响

范围。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规范施工，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分布高噪声设备布局，不进行夜间施工，同时，物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聚集区域，避开交通出行早晚高峰，车辆如进入街镇、村庄应减速慢行，并加强工人环保培训及管理，尽量减少物料装卸时碰撞噪声及人为活动的高噪声行为。通过采用以上噪声防控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将较小，且施工噪声是短期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既有道路路面破除、基槽开挖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废弃土方

本工程土方开挖 35285.82 万 m³，土方填筑 26245.22 万 m³，土方填筑全部利用工程开挖料，经回填利用后工程其余废弃土方 9040.6 万 m³。

本工程不设弃渣场，废弃土方将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消纳。本项目施工期将采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的废弃土方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建筑垃圾

本项目现有道路路面破除及恢复等过程会有建筑垃圾产生，主要为废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对能够再利用的废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将进行回收，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将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平谷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本项目施工期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措施，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工人数量预计约 6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

	人每天 0.5kg 计，则施工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施工期 8 个月（按 240d 计），则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约 7.2t。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塑料、废纸、食物残渣等，在施工区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末期将采取植被恢复措施，进行树木移栽、植被补种，道路沿线绿化覆盖度将保持不变。 运行期，项目区的生境适宜度与建设前差异不大，附近的野生动物已经适应了这种生存环境，因此工程运行对野生动物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无持续生态干扰，不阻断河道、不破坏鱼类栖息产卵环境，整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改变区域原有生态功能。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大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污水管线仅进行污水输送，项目自身无污废水产生及排放。由于本次建设的污水管线可将上游污水管线内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从而增加区域污水处理率，减少未经深度处理的污水排入地表水体的规模，由此，本项目污水管线的实施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起到环境正效益。 本项目再生水管线的实施，可提升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利用率，进而减少市政新鲜水使用规模，起到节约水资源的环境正效益。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工程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水源保护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本项目拟实施的市政工程为陆港南街配套设施，建设位置位于现有道路下方，故本项目选址选线及走向具有唯一性。 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72025GG0038523、2025规自(平)建市政字0026号)，证书载明，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的不利生态影响，提出以下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占地恢复及植被保护措施 ①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前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培养及宣传教育，加深对物种多样性的理解，熟知保护生态环境的意义。 ②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工程设施布设，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小因施工占地以及地表填挖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施工对植被的破坏。 ③施工便道利用已有道路。施工活动保证在道路管理范围内进行。 ④严格规定施工车辆行驶便道，防止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不必要的践踏及破坏绿地行为。 ⑤施工时在工程区周边设置围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 ⑥严禁将工程弃土弃渣随意置于道路两侧，更不允许随挖随倒。 ⑦工程弃方拟运往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严禁将弃土、弃渣直接排入周边林地等。 ⑧施工单位依照设计文件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剥离、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原有的树木进行移栽，以便完工后用于道路两侧绿化。 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绿化工程，道路绿化以乔木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实现草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恢复裸露地面的植被覆盖，以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⑩补种植被尽量采用本地物种，减少外来物种对本地物种的侵害。 (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	--

	①进场施工前，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对于鸟类等野生动物的保护教育，要求全体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保护野生动物，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②为降低施工期对项目沿线野生动物的影响，本项目采取分段施工，避免全线同时施工，为沿线陆生动物保留躲避空间。 ③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做好施工规划，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有任何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 ④在施工区及周边地区，设立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宣传牌，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本项目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等。 ⑤优化施工时序，在鸟类春季迁徙期（2~3 月）和秋季迁徙期（9~10 月）期间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鸟类影响；优化施工时间，避开鸟类摄食等敏感时段。 ⑥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人员活动、施工噪声、灯光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影响野生动物的生活节律。控制施工噪声，避开动物活动的高峰期，高噪声施工应尽量避免在晨昏和正午，以减小对敏感鸟类活动的干扰。同时严格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周围设置高 2.5m 左右的施工围挡，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沿线野生动物的惊扰。 ⑦施工期间加强巡视，发现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现于施工区域时，采取无伤害措施将其驱离施工区域，避免对其造成伤害，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便于采取有效救助保护措施。 ⑧严禁野外用火，严禁在非规划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活动和破坏景观及扰动野生动物等行为；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迹地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以恢复区域动物栖息生存环境。 1.2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严格禁止施工废水与泥沙入河，合理设置围挡、沉砂设施，减少悬浮物对沟河水生生物及水体环境的短期扰动，避免影响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正常生存。
--	---

	(2) 依据水生生物繁殖期避让原则, 施工时尽量避开鱼类 4~7 月繁殖期。 (3) 雨水方涵河岸施工需建设围堰。雨水入河口设置生态缓冲带与简易净化设施, 削减初期雨水携带的泥沙与污染物, 保护河道水生生物栖息地。施工过程中进行土石方开挖、边坡防护工作时, 施工产生的泥沙要全部运走, 不得排入河道。 1.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工程主要包含现有道路路面破除及恢复、管线沟槽开挖及回填、道路绿化等, 占地类型主要为城市道路、河滩地和河坡地, 主体设计已考虑了项目区内道路两侧的绿化, 此项措施能够在保障主体工程安全运营的同时, 从水土保持和生态景观角度考虑, 具备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1) 工程措施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将进行道路两侧绿化恢复。施工占地区域现状部分为绿化带, 应进行表土剥离与利用, 平均剥离厚度 30cm, 剥离的表土就近堆存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待占地恢复土地平整后用于后期绿化恢复。 (2) 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所占土地经整平后要尽快实施植被恢复, 对陆港南街道路两侧行道树柳树进行移栽恢复, 破除恢复地被采用三年生丰花月季(9 株/m²)。 (3) 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 施工期间需要对堆存在工程区的开挖土采取临时覆盖及拦挡措施, 表层采用防尘网覆盖, 周边采用硬质拦挡。密目防尘网考虑重复利用。 ②施工临时堆土区 在用于回填的土堆两侧用铁质围挡进行防护, 并在土堆表面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以防止风蚀。围挡及防尘网根据临时堆土量考虑重复使用。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为保护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本项目施工建设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绿色施工
--	--

	管理规程》（DB11/T 513-2025）、《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门前三包”、“三不进两不出”等工作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止扬尘产生、降低扬尘产生量。 （1）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应增加清扫和洒水次数，保持清洁和湿润，减小施工作业面和运输道路起尘量，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进行清扫。 （2）封闭施工措施：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区设置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以起到阻隔工地扬尘向场外逸散的作用，并对围挡进行日常维护，严禁无围挡施工。 （3）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工地每日定时洒水降尘。 （4）建材堆场、临时堆土场防尘管理：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所有建材堆场、堆土须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清理施工垃圾，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不随意抛撒。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运输扬尘抑制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工地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施工车辆出场前应对车辆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工地，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运送易起尘物料的车辆应采取严密苫盖等措施防止车辆运输
--	--

	泄露遗撒。严格遵守北京市关于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 坚持文明施工，在清扫运输马路时，必须提前洒水进行湿润，然后再进行清扫，易起尘物料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以免造成扬尘污染；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它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 （6）工程管理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面积同时开挖。尽量选取破土面积小、地面作业量小的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进而减少施工起尘量。不在大风天气情况下施工，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施工场地内不设混凝土、砂浆拌合站，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砂浆搅拌。 （7）敏感目标强化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将责成施工单位加强对邻近村庄环境敏感点的扬尘防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易产尘设施或作业需尽量远离邻近的环境敏感点，无法远离的需设施防尘围挡、增加洒水抑尘频次，避免易起尘物料在人群集中区域附近堆放，围挡/围墙合理设置，起到遮挡扬尘浮土的效果，并且与邻近区域社会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遇有相关人员提出要求、建议等及时落实解决。 （8）空气重污染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中要求，在重污染天气下，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的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等级的大气污染物减排应急措施，如加强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或停止土方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的运输作业等，以减少施工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2.2 沥青烟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所用沥青为外购商品沥青拌合料，项目现场不设拌合站。外购的拌合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至施工现场，沥青烟只在路面铺筑时产生。沥青摊铺时由压路机压实并经自然冷却，随温度下降沥青烟将明显减弱，待沥青基本凝固，沥青烟也随之消失。
--	--

	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2.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控制措施 项目拟用的运输车辆及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柴油或汽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THC 等。尾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尘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为减小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尾气排放标准，使用符合“京 6B”油品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③工地不使用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按《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登记管理；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标准。 ④定期对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正常和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⑤涉及尾气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和减速时间。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施工废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拟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按施工方案在施工区内进行施工，不新增施工区。 （2）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时间，河岸入河雨水方涵施工安排在非汛期。 （3）施工场地废水水质单一，采用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轮冲洗等，不外排。 （4）控制施工场地车轮冲洗废水的污染影响，应根据施工点分布情况定点设置车轮冲洗点以便污水定点收集、处理。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施工设备和车辆如故障将
--	--

	委托外单位定点维修，不在场地内进行。 （5）施工单位在选择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油料、沥青等）堆放场地时，应注意避免靠近河流，并应堆放于远离水体的空旷地带，堆放期应加盖篷布，防止雨季时施工建筑材料倾倒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其总悬浮物颗粒大量增加及水体的浊度增加。 （6）施工单位对现场沉淀池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避免因污水渗漏或泄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7）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因长时间裸露堆放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施工车辆或设备发生漏油情形时，应及时擦拭油污，遗洒至地面的油迹及时用砂土进行吸附，避免油品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8）本项目部分工段处于沟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区域主要施工作业内容为河道右岸 0.1m 雨水干管铺设、入河雨水方涵施工，回填土料均为本工程开挖料。施工单位在沟河河滩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工程作业除采取前述水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外，还将严格进行现场管理，禁止以下行为发生： ①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②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④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计起点西侧有村庄民宅，为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及区域声环境质量，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示，在附近设置指示路牌，引导居民选择其他线路通过因施工受阻区域；优化施工导行方案，合理安排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	--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运转，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现场布置时，要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及距离，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远离居住区布置，在居住区附近严禁夜间施工。 （3）源头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型机械设备，闲置设备应及时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宣贯。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禁止夜间施工，中考、高考期间严禁施工作业。 （6）路面施工作业时，其边界应设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围挡，阻挡噪声传播途径。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施工围挡高度可适当加高。 （7）设施隔声围挡 施工期间需设置隔声围挡。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建筑的影响，该区域可设置加高围挡；当移动式设备开启时，可针对移动设备增设隔声围挡。 （8）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工人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异常工况产生突发的高噪声。 （9）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路线方案行驶，且对大型载重车进行限速。途经居民聚集区时，需减速、慢行，减少或杜绝鸣笛。 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既有道路路面破除、基槽开挖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避免或降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采取以下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	--

	(1)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513-2025)及北京市有关“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 (2) 施工弃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 底层土用于回填, 剩余土方运至平谷区指定的消纳场消纳。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在条件充分时应首先考虑用于施工场地的回填, 对能够再利用的砂石料、水泥、钢筋、钢板下脚料等材料进行回收, 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统一收集, 及时清运至平谷区指定的消纳场消纳。 (4) 施工现场的工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密封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禁止焚烧垃圾。 (5) 施工单位将在施工前向当地政府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 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 (6) 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塑料管件、废包装袋等应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 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 将做好管线的定期巡视、检修维护等工作, 加强道路管理范围内植被养护,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 无废气产生。 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 无废水产生。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 无噪声产生。 5.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 无固体废物产生。
其他	1. 环境管理 为降低本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 除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外, 建设单位还应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 (1) 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4)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在施工期建议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以确保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 施工期环境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且具有一定经验的监测单位进行，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大气环境	陆港南街设计起点 施工区西侧场界	TSP、 臭气浓度	施工高峰期 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
	地表水	雨水方涵入沟河处 断面	pH、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氨氮、总磷	雨水方涵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噪声	陆港南街设计起点 施工区西侧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高峰期 监测 1 次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生态监测- 植被植物	沟河河道周边，可在雨水方涵入河口周边划定区域进行监测	沟河河道周边植被的生长状况，变化情况，主要关注植被面积、植物种类、物种丰富度、群落盖度、生物量、植物高度等	施工中期、 施工末期	/
	生态监测- 野生动物	线路沿线设置 1 条 监测样线、沿沟河	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分	施工中期、 施工末期	/

		西岸设置 1 条监测样线	布、数量、活动规律		
	水生生态监测	雨水方涵入沟河口断面，以及入河口上下游各 1km 处的断面	评价区内水生生物的种类、分布范围、种群密度及数量、活动规律、群落组成及多样性；同步监测工程区周边水域的水质指标（溶解氧、pH 值、浊度等）	施工中期、施工末期	/

3. 运营期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无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4. 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
保
投
资

本项目总投资 292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占总投资的 1.0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防尘网、施工围挡等	5
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防渗沉淀池、施工现场环保公厕、施工废水导流措施等	5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围挡	5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购置分类垃圾桶，施工区废弃土方定期清运至消纳场所。	10
5	其他	水土保持、环境监测等	5
合 计			3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植被恢复等。 施工道路区绿地部分应进行表土剥离与利用，剥离的表土用于后期绿化恢复。施工结束所占土地经平整后，尽快实施植被恢复，完成一段施工即恢复一段植被复种。	落实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道路管理范围内植被养护。	无
水生生态	禁止施工废水排入河道。施工期避开鱼类繁殖期；入河雨水方涵施工需建设围堰，进行干场施工。	落实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河岸安全巡查，确保入河雨水方涵设施及岸堤护坡安全完整，以保障水生生态稳定性、水生物种安全性。	无
地表水环境	入河雨水方涵施工安排在非汛期；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轮冲洗，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等。	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无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有组织收集并回用；设置防渗沉淀池，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无

声环境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无	无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周边设置围挡；易起尘物料进行苫盖；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等。 购买成品沥青、沥青混凝土混合料，不在现场进行沥青、混凝土拌合等。 使用尾气排放符合现行标准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标准。	无	无
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底层土用于回填，剩余土方运至平谷区内消纳场消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各类废物妥善处理处置。	无	无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无	无

环境监测	对施工场界扬尘进行监测。 对沟河代表性断面进行水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排放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平谷区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